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60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 董事会报告	18
九、 监事会报告	31
十、 重要事项	32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2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31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雪玉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雪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福耀玻璃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FYG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跃丹	林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83666、0591-85363983	0591-85383666、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chenyuedan@fuyaogroup.com	linzhen@fuyao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耀玻璃	600660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企合闽榕字第 00110 号
	税务登记号码	350181611300758
	组织机构代码	61130075-8
最近一次变更(第二十次)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00400008596
	税务登记号码	350181611300758
	组织机构代码	61130075-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992,292,482
利润总额	2,011,83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5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7,35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79,275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40,9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222,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0,692
所得税影响额	867,707
合计	20,406,18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508,037,837	6,080,723,121	6,079,369,191	39.92	5,716,965,598	5,716,965,598
利润总额	2,011,830,964	1,280,865,509	1,282,293,294	57.07	315,561,702	314,88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57,947	1,116,968,518	1,118,029,200	60.05	246,725,638	246,05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351,758	1,297,630,632	1,306,338,006	36.20	205,063,419	204,390,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79,275	1,950,733,667	1,950,733,667	8.42	1,591,585,296	1,591,585,29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566,972,326	9,050,391,070	9,051,301,689	16.76	9,334,021,179	9,333,090,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42,145,138	4,386,096,116	4,386,482,854	33.20	3,270,190,456	3,269,516,5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6	0.56	58.93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9	0.56	0.56	58.9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8	0.65	0.65	35.38	0.1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58	29.17	29.20	增加 6.41 个百分点	7.54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7	33.89	34.12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6.26	6.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1.06	0.97	0.97	9.28	0.79	0.7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92	2.19	2.19	33.33	1.63	1.6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240,089,084	0	0	100,149,317	股改承诺	2011 年 4 月 20 日
				100,149,317		2012 年 4 月 20 日
				39,790,450		2013 年 4 月 20 日
合计	240,089,084	0	0	240,089,084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47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9	450,489,732	0	0	无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9	240,089,084	0	240,089,084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9	47,800,000	47,80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2.25	44,999,929	44,999,92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0	38,000,000	-3,599,980	0	未知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未知	1.55	31,000,000	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6	25,243,711	25,243,71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1.22	24,446,823	20,446,91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20,000,000	12,000,067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19,960,972	2,290,60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450,489,732	人民币普通股	450,489,732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4,9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92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43,711	人民币普通股	25,243,7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4,446,823	人民币普通股	24,446,82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基金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60,972	人民币普通股	19,960,972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461,235	人民币普通股	18,461,2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同属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同属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240,089,084			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a)若因“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2006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
			2011年4月20日	100,149,317	
			2012年4月20日	100,149,317	
			2013年4月20日	39,790,450	

				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	--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蔡友超	1991年4月4日	94,011,000 港元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陈凤英	1992年5月30日	182,458,800	开发建设不同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蔡友超	1995年7月27日	86,456,043 港元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港元

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陈凤英	1993年5月25日	10,000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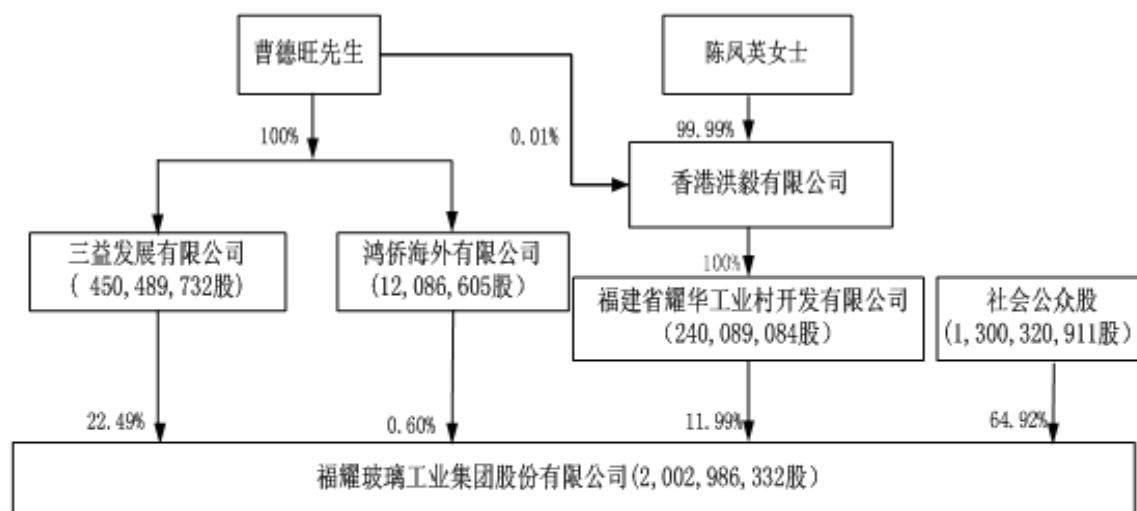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曹德旺	中国香港	否	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汽车玻璃协会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吉林省经济技术顾问、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企业与企业

			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福州市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同时兼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3 家公司董事。
陈凤英	中国香港	否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洪毅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董事长	男	65	2008年10月13日	2011年10月13日	314,828	314,828		118.99	否

曹 晖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29.16	否
白照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58.04	否
曹 芳	董事	女	53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52,446	52,446		133.35	否
陈向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1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5.49	否
吴世农	董事	男	55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	否
李常青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	否
孟林明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	否
林长平	独立董事	男	75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	否
林厚潭	监事长	男	7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2,019	22,019		10.34	否
周遵光	监事	男	43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64.32	否
朱玄丽	监事	女	38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5.13	否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33,633	33,633		89.69	否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4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77.03	否
陈跃丹	董事局秘书	女	38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51.27	否
合计	/	/	/	/	/	422,926	422,926	/	978.81	/

曹德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主要经营者和主要投资人，199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汽车玻璃协会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吉林省经济技术顾问、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汽车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福州市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同时兼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3 家公司董事。

曹 晖：2006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3 家公司董事。

白照华：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199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服役 25 年，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副总经理，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曹 芳：自 199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主管商务工作。

陈向明：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于 1994 年至 1998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

吴世农：现任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厦门大学副校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自 2000 年起至 200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1996 年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1996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99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1994 年至 1995 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

李常青：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信息披露监管。现任本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孟林明：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MBA）中心教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师，厦门大学企管系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MBA）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长平：现任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福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调研员，福建省上游造船厂技术员、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3 年任福建省第七、八、九届人大代表。

林厚潭：自 1994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林厚潭先生曾于 1980 年至 1984 年任中共福清县城关镇委员会书记，1984 年至 1986 年任福清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1986 年至 1997 年任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 年至 1989 年任福清市政协副主席，1991 年至 1993 年任本公司常务董事。

周遵光：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集团总工艺师和福耀集团玻璃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6 年任副总工程师。周遵光先生曾于 1992 年至 1994 年任本公司夹层玻璃生产车间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万达工艺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福建万达生产准备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负责人，2000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工艺部经理。

朱玄丽：现任公司人事部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在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宣传部负责人，2002 年至 2003 年任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 2 月任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公司总裁办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何世猛：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 15 年，于 198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

陈居里：现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7 年起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出口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万达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陈跃丹：自 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00 年起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陈跃丹女士曾于 1996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万达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1997 年至 2000 年任董事局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6月10日	至今	否
曹德旺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6月10日	2011年6月10日	否
曹 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2011年10月28日	否
曹 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25日	2011年8月25日	否
曹 晖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2011年10月28日	否
吴世农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是
吴世农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1日	是
吴世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	是
吴世农	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是
李常青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1日	是
李常青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8月26日	2011年8月26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为 978.81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5,601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663
销售人员	258
技术人员	1,971
财务人员	230
行政人员	549
其他人员	9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324
大专	1,356
中专、高中	10,499
其他	2,42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建立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合法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公司董事局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0年，公司所有董事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收购股权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电咨询，确保了公司投资者信息获取的公平和公正。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公司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咨询，做好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曹德旺	否	7	2	5	0	0	否
曹 晖	否	7	2	5	0	0	否
白照华	否	7	2	5	0	0	否
曹 芳	否	7	2	5	0	0	否
陈向明	否	7	2	5	0	0	否
吴世农	否	7	2	5	0	0	否
李常青	是	7	2	5	0	0	否
孟林明	是	7	2	5	0	0	否
林长平	是	7	2	5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局、股东大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32,181.92 M ² 的位于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公司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和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自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p> <p>1、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p> <p>2、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p>
-------------	--

	<p>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p> <p>3、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下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p> <p>4、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评价制度，使各项制度发挥有效作用。</p> <p>通过上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使之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有效运行。</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核准权限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统计监督处罚管理规定》、《报价及合同评审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规定》、《质量成本管理规定》、《客户投诉管理规定》、《生产问题快速反应机制》、《采购订单处理规定》、《供应商绩效评估规定》、《专利管理规定》、《专利奖励管理规定》、《组织能力评审管理制度》、《管理人才发展评估中心规定》、《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有效运行。</p> <p>2、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关部门和职位，各个职位均聘用了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并且建立了定期的培训和轮岗制度。</p> <p>3、控股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情况，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内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p> <p>4、公司通过内审部，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实际操作，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内部审计监督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并对董事局负责。</p> <p>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接受审计委员会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内控检查评价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同时，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董事局将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的范围和频率，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p>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核准权限管理规定》、《统</p>

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计监督处罚管理规定》等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形成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控制手段的财务管理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指标的细化分解，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包括销售、生产、采购、设备管理、人力资源、质量、产品开发、费用等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目标量化，严格控制考核，对管理层和员工进行奖优罚劣、有效激励。同时，做到以安全的现金流量为基础，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集团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约化的管理控制，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全资子公司实行额度审批、进度调配、系统控制前提下的分级授权审批制。</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报告期，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和补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全面、科学地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0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11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D007 版、《上海证券报》B40 版、《证券时报》D40 版	2010 年 4 月 1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27 版、《证券时报》B1 版	2010 年 7 月 3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A26 版、《上海证券报》B8 版、《证券时报》D8 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诸多不利因素、竞争状态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在董事局年初制定的严厉推动节能降耗、限制扩张性投资、强化效率效益的方针指导下，坚定信心，保持清醒，迎接挑战，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取得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同期可比最好的经营业绩。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0,803.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9.92%；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775.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0.05%；2010 年成本费用率为 76.77%，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0.52 个百分点，比计划上升了 1.90 个百分点。2010 年度，公司抓住国内汽车工业继续高速增长和国际汽车工业恢复成长的契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齐头并进，奋发前行，积极做好以下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加良好的基础。

(1)、落实福清三线浮法技改升级，形成内部供应能力；

公司对原 2008 年放水停产的福清三线建筑级浮法玻璃生产线，自 2009 年 10 月启动了技术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精心施建，于 2010 年 6 月底投产出玻璃，比原计划提早 2 个月，并于 10 月份生产出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形成内部供应能力，缓解向外采购压力，同时降低成本。

(2)、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基础更加稳固可靠；

报告期内，社会资金供应偏紧，公司继续实施内敛型的技改投资政策，并积极抓回款压占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低资金使用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比去年同期缩短 24.59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去年同期持平，资产负债率从上年末的 51.54% 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 44.71%，公司的财务基础更加稳固可靠。

(3)、扎实进行市场营销，各块业务收入全面增长；

2010 年中国汽车工业全年呈现前高后低的发展态势，延续 2009 年高速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信息，2010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量为 1826.47 万辆，同比增长 32.44%，成为有史以来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同时国际汽车市场经过经济危机触底后于本年度实现恢复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提供对市场拓展的资源保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快品种开发速度，抓紧配送交付安排，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在国内外齐头并进，全力保证各块业务收入全面增长。2010 全年，实现主营收入 836,550.36 万元，同比增长 41.60%；按产品类别分，其中汽车玻璃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46.12%，浮法玻璃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12.43%；按区域分，其中北美地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12.30%，亚太地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66.44%，国内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41.40%。

(4)、持续研发创新，践行节能环保理念；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以不断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

竞争力,报告期内共计 34 项专利获得国家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9 项;2010 年 7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 147 家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之一;同时公司采取各项措施,进行工艺改进、节能改造、技术革新,践行节能环保理念。

(5)、强化成本管理,倡导从降成本要效益:

2010 年公司在产量大增、原材料供应紧张、外购原片缺陷率高等不利因素下,公司应用 ERP 系统、TPM 管理、六西格玛等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加强产能平衡协调、精心组织生产、统筹物流安排、抓好采购管理,从容有序地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公司强化成本管理,倡导从降成本要效益,落实节能降耗,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银行加息的情况下,报告期成本费用率为 76.77%,仅比去年同期上升 0.52 个百分点,达到预期效果,取得良好效益。

(6)、落实绩效考核,实现人企共赢:

为激励员工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绩效,做到全面平衡发展,体现公司绩效与管理责任及员工奖金挂钩,2010 年度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对各子公司及总部试行基于平衡记分的绩效奖金考核方案,经过一年的探索实践,整体上达到了预期效果,实现人企共赢。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否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 以上或高 20% 以上: 否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生产及销售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产品						
汽车玻璃	7,568,133,954	4,897,812,366	35.28	46.12	53.48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1,825,186,243	1,230,719,216	32.57	12.43	11.2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其他	194,431,211	120,353,514				
减:集团内部抵消	-1,222,247,837	-1,222,247,837				
合计	8,365,503,571	5,026,637,259	39.91	41.60	49.14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6,004,665,134	41.40

北美地区	838,608,925	12.30
亚太地区	1,522,229,512	66.44
合计	8,365,503,571	41.60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09,220,449	占采购总额比重	1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94,792,845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

(5)、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资产比重(%)	金额	占资产比重(%)
应收票据	192,635,983	1.82	65,939,229	0.73
应收账款	1,570,234,478	14.86	1,169,765,926	12.93
预付款项	179,083,152	1.69	128,118,745	1.42
其他应收款	57,137,953	0.54	90,042,404	0.99
存货	1,677,730,982	15.88	1,270,142,284	14.03
长期应收款	12,752,408	0.12	25,279,074	0.28
长期股权投资	69,125,020	0.65	103,864,036	1.15
在建工程	744,449,813	7.05	451,159,686	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57,839	0.49	38,657,077	0.43
短期借款	1,094,987,188	10.36	229,668,513	2.54
应付票据	699,735,536	6.62	476,344,402	5.26
应付账款	603,773,402	5.71	398,183,778	4.4
应付职工薪酬	171,852,589	1.63	131,239,770	1.45
应交税费	41,230,350	0.39	63,077,996	0.7
应付利息	1,825,796	0.02	2,757,210	0.03
其他应付款	351,004,108	3.32	226,453,295	2.5
其他流动负债	803,046,211	7.6	1,307,028,222	14.44
长期借款	832,000,000	7.87	1,741,000,000	1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76,242	0.38	8,478,600	0.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19,194	0.28	20,520,443	0.23

- a、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整车厂客户多用票据结算所致。
- b、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所致。
- c、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 d、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收回福清浮法三线部分设备转让款 4,689.6 万元所致。
- e、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 f、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因为临近收回时间而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g、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是因为原合营公司翰德密封转为合并子公司所致。

h、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新增重庆万盛浮法项目所致。

i、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于 2010 年确认可于未来抵扣之税务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j、短期借款增加由于长短期借款结构调整所致。

k、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l、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m、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计提员工奖金增长所致。

n、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o、应付利息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p、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贷款回笼的第三方质押款波动所致。

q、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偿还 13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r、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和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s、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发展补助资金所致。

t、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2)、报告期间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508,037,837	6,080,723,121	2,427,314,716	39.92%
营业成本	5,068,869,982	3,481,769,381	1,587,100,601	4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6,681	2,507,512	4,219,169	168.26%
销售费用	621,634,518	414,018,542	207,615,976	50.15%
营业外支出	19,771,104	222,461,299	-202,690,195	-91.11%
所得税费用	224,073,017	163,896,991	60,176,026	36.72%

a、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所致。

b、营业成本的增加是因为汽车玻璃销售的增长及其品种结构变动所致。

c、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主要是由于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d、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所致。

e、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海南浮法出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 21,499.2 万元所致。

f、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公司部分所属子公司从税收减免期过渡到正常纳税期，以及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利润较 2009 年增长所致。

(6)、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9,176,321,590
现金流出小计	7,061,24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79,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30,734,056
现金流出小计	1,211,37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39,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765,868,670
现金流出小计	3,785,70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33,824
四、现金净增加额	14,605,526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507.93 万元，主要是加快货款回笼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063.99 万元，主要是：

1)、本报告期收购瀚德密封、重庆浮法及北美配套；

2)、本报告期福清浮法三线技改、重庆万盛浮法项目及其他新增项目投入。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983.38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偿还 13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及分红派息 34,050.77 万元。

(7)、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30,000.00	102,609.84	69,514.91	115,360.20	27,343.7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3,804.88 万美元	109,199.42	59,531.59	163,145.95	24,129.26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700 万美元	60,530.67	33,331.79	83,378.23	17,545.31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37,514.95	115,937.64	63,553.79	124,508.25	17,458.74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520 万美元	84,702.72	42,559.70	76,552.08	13,957.72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	29,552.88	23,451.14	50,747.52	12,339.10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5,000 万美元	88,643.50	51,283.00	79,303.57	12,195.88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特种玻璃、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20,000.00	33,436.39	22,463.82	71,040.02	10,878.79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特种玻璃	1,000.00	26,724.90	10,633.17	42,720.68	9,013.76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0 万美元	59,231.95	21,578.81	54,544.14	7,623.95

(8)、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受全球经济危机复苏基础未稳、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仍绵绵不断、国际货币美元量化宽松、中东局势动荡不稳的影响，2011 年阻碍全球经济复苏的诸多新旧不利因素交织存在，前景不明，本行业的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

2008 年经济危机我国汽车工业经历个位数低增长后，受我国 2009 年出台的《汽车工业振兴规划》的积极作用，汽车产量经过 2009 年同比 48.3%、2010 年 32.44% 爆发式恢复增长，2010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量为 1,826.47 万辆，成为有史以来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但随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优惠政策的淡出，及在北京“限购令”引起其他城市效仿的预期下，2011 年我国汽车工业的增速预计将较大地放缓。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1) 本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奠定了全球供应商地位，为参加国际上汽车工业发展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机会。

2) 我国汽车工业进入全球第一生产大国，将给中国汽车玻璃行业带来坚实的发展基础。

3) 我国不断的城镇化建设将助推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

4) 国民经济中长期稳定向好，我国居民收入将增加，从而推动内需，带来汽车玻璃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

5) 目前汽车保有率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汽车发展的空间较大，汽车玻璃的增长需求将长期存在且市场广阔。

6) 国家公路网不断完善和公路等级的不断提升将促进汽车需求的增加和车辆的使用率，也将最终增加对汽车玻璃的需求。

7) 公司柔性制造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国际汽车厂商推动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给公司带来机遇。

公司挑战

1) 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发达国家的就业压力、及行业工会势力促成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将给公司国际发展带来挑战。

2) 国内汽车工业增速放缓，同行竞争将更加剧烈，保持并发展国内高份额的市场占有，具有一定的挑战。

3) 近期中东与非洲地区局势动荡，冲击油价波动，带来影响。

4) 国内外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对公司的预期判断能力、应变应对能力、管理驾驭能力具有挑战。

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坚持以汽车玻璃为主业，在已成就的产业基础上充实、提升、完善，将福耀建成全球性具强势竞争力的汽车玻璃企业。为此公司将：1) 坚持“质量第一、效率第一、信誉第一、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经营宗旨。2) 为汽车工业制造一片高质量的玻璃，当好汽车工业配角。3) 抓好品牌建设，将“福耀”打造成一个代表中国玻璃工业的国际品牌。4) 坚持研发创新，提升汽车玻璃系列产品、相关材料、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5) 加强国际物流配送能力建设。6) 建设一支具国际管理能力和国际营商能力的人员队伍。

(3) 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 原辅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0 全年 CPI 为 3.3%，2010 年 10 月起 CPI 已连续四个月超过 4%。2010 年 12 月 10~12 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积极稳健、谨慎灵活”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基本取向，强调更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通胀已成为现实压力，因此 2011 年度存在着原材料价格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成本上升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以下应对措施：

- a、利用与主要材料供应商长期战略协作关系降低涨价压力；
- b、利用集团大批量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 c、抓住窗口期，适当增加储备，平滑价格上涨；
- d、签定定期合同，充分锁定价格；
- e、利用加大寻源、集中竞标，加快材料替代开发，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 f、优化材料规格，提高材料利用率；

2) 人民币汇率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国际贸易的不平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结构问题，但人民币汇率仍然承受着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程度的升值压力。2010 年度公司出口汽车玻璃业务占整体汽车玻璃业务 30.9%，据相关资料显示，2010 年度人民币汇率有效升值达 3%。央行行长也于近期表示人民币汇率不会过多留意外部压力，但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1 年 2 月 1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6.5781，升破 6.58 关口，再创汇改以来新高。人民币升值趋势仍会延续，人民币汇率若进一步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带来压力，存在一定盈利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利用安全有效的避险工具和产品，应用押汇、保理、远期结售汇等业务，通过多种方式相对锁定汇率，减少汇兑损失。

3) 国内汽车市场风险

受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优惠政策的淡出，北京“限购令”引起其他城市效仿的预期，国际油价的持续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经过 2009 年同比 48.3%、2010 年 32.44% 连续两年爆发式恢复性增长，2010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量为 1826.47 万辆，成为有史以来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2011 年我国汽车工业的增速将大幅放缓，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 1 月汽车产量 179.79 万辆，环比下降 3.58%，同比增长 11.33%，与 2010 年 1 月的产量同比增长 1.4 倍、2010 年全年产量同比增长 32.44% 相比较，增速已大幅度放缓，因此 2011 年存在国内汽车增速大幅放缓的市场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 a、强化与各主机厂的战略协作关系，强化产品及服务质量，保持并增大市场占有率；
- b、加快高附加值新品的推出力度，提高产品价值；
- c、加强维修市场的渠道管控及配送能力，加大维修市场销售额；
- d、进一步拓展出口市场，增强在国际市场销售份额。

4、新年度经营计划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将面临更加艰巨的困难，宏观经济层面存在着国际经济形势不稳、通胀压力、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利率上浮、资金供应偏紧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将充分认清形势，冷静沉着应对、积极迎接挑战，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加强培训及规范、抓好营销管理、强化质量及服务、加大研发创新、完善内控建设、落实节能降耗，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继续为股东提供可靠的投资回报。2011 年将争取实现销售收入 964,086.21 万元，成本费用率控制在 79.33% 以内，为实现 2011 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抓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加强营销力度, 全力保证收入增长;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近两年的连续爆发式恢复性增长, 2010 年汽车产量已达 1826.47 万辆, 成为有史以来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但随优惠激励购车措施的退出以及部分地区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而采取的各种限制性措施, 可以预见 2011 年我国汽车工业的增速将大幅放缓, 因此, 2011 年公司将在国际及国内、配套和维修全方位采取积极措施, 加强与配套客户间的战略协作, 加强维修市场的渠道管控, 加大提供市场拓展资源保障, 配置更精强的营销队伍, 加快物流配送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提升服务质量, 全力保证销售增长。

2)、落实节能降耗, 提升管理效益;

2011 年存在着通胀压力、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人民币汇率升值、利率上浮、资金供应偏紧等诸多客观不利因素, 对生产经营成本形成上升的现实压力, 为此将在采购源头、定点供应、规格优化、人员稳定、设备 TPM、工艺纪律、产能匹配、成品率提升、节电改造、包装改善、加快周转效率、绩效考核等各项专案落实有效措施, 全员关注全过程的管理控制, 落实节能降耗, 提升管理效益, 消除不利影响。

3)、扩大高附加值产品, 形成新的利润亮点;

随科技的应用及节能环保加强, 汽车玻璃向功能化、模块化、智能化、环保性方向发展, 公司近年来注重这方面的投入并形成独特的生产优势, 新年度公司将加大对高附加值的包边玻璃、天窗玻璃、LOW-E 镀膜前挡玻璃市场投放力度, 缩短生产交付周期, 丰富品种结构形成公司新的利润亮点。

4)、优化融资结构, 降低资金成本支出;

为收缩流动性、应对通胀,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人民银行已累计 10 次将存款准备金率从 15.50% 调增为 19.50%, 并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今累计三次共加息 0.75 个百分点, 预计今年还将继续, 2011 年社会资金供应将越来越紧, 资金成本率已明显提高, 为此公司将抓紧货款回笼, 压缩存货周转时间, 实施内敛型的投资技改政策,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利用公司良好的信用、应用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 优化现有的融资结构, 减轻银行加息对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的影响, 打造更加安全健康的财务基础, 为后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财务条件。

5)、注意时刻预警, 防范各项财务风险;

2011 年在发达国家复苏基础未稳、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将反复、中东局势动荡蔓延、中国通胀压力及紧货币宏观环境及汽车行业优惠终止、竞争加剧的行业背景下, 企业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多变, 面临的各种风险将加剧, 公司将在健全内控管理机制的基础上, 更加注重动态跟踪管理, 积极预警, 防范各项财务风险, 包括: 资金管理风险、财产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

6)、持续各项创新, 节能降耗降成本;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发挥福耀玻璃工程研究院的引领带动作用, 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 加强创新横向协作, 加快国内外市场的技术响应速度, 进一步进行工艺技术革新、工序整合创新、工装及设备应用创新、基础材料创新, 从而提高效率、提升品质, 推动产品升级、产业升级、经济环保, 同时做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持续良性发展。

7)、完善绩效考核, 发挥员工能动作用;

2010 年第一次在集团范围内推动基于 11 个考核指标项的平衡计分、推动全面发展的绩效考核指标方案, 整体上较公平、公正、客观地反映和评价出各制造部的管理水平和绩效状况, 但也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而出现指标化现象, 以及忽视地域差异及生产特性差异等客观因素而引发的差异。2011 年度将完善绩效考核方案, 进一步发挥员工能动作用;

8)、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2011 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

控制配套指引》，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及补充，从而更加合规规范运作、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审计队伍建设，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风险，落实完善纠正，帮助全面提高。

9)、抓好投资管理，尽快产生项目效益。

子公司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共投资 6.80 亿建设的 2 条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将分别于 2011 年的 5 月份及 10 月点火，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内部供应保障能力，同时降低成本，争取尽快产生项目效益。同时本年度计划在素有中原腹地、交通枢纽之称的郑州，设立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4.20 亿元建设汽车玻璃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初投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高销售服务能力、节省包装运输费用、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 2012 年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本年度公司将抓好该两项目投资管理及投产管理。

(2)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3)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

为完成 201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 2011 年全年的资金需求为 104.51 亿元人民币，其中经营性支出 82.10 亿元，资本支出 10.99 亿元，派发现金红利支出 11.42 亿元，除资本支出中的 3.30 亿元计划通过项目贷款解决，其余的资金需求由销售货款回笼解决，剩余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9,848.2891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密封件、汽车玻璃及其他工业技术玻璃开发生产与销售	100	原持有 49%的股权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10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294,363,000	77%	241,292,648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107,924,580	90%	121,958,848
福清浮法项目	386,844,155	89%	311,338,889
福耀长春项目	272,754,989	80%	273,437,458
重庆万盛浮法项目	680,000,000	46%	-3,832,164
合计	1,741,886,724	/	/

(1)项目收益情况为各项目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

(2)本报告期重庆盛浮法项目收益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仍处于筹建期。

(三)、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08日		《中国证券报》D022版、《上海证券报》B39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3月10日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4月14日		《中国证券报》D008版、《上海证券报》B49版、《证券时报》D21版	2010年04月15日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8月09日		《中国证券报》B018版、《上海证券报》B48版、《证券时报》D48版	2010年0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B032版、《上海证券报》B23版、《证券时报》D45版	2010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1月08日		《中国证券报》B011版、《上海证券报》B2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11月09日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B006版、《上海证券报》B45版、《证券时报》D17版	2010年12月29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1,118,029,200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40,042,515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4,004,252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34,970,011元，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341,008,274元。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分红340,507,676元，余额500,598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股权登

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

(2)、完成 201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鉴于公司在 2009 年发行的 13 亿元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公司拟在 2010 年度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中国境内续发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 "10 福耀 CP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 108134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65 天，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3.44%，起息日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公司字[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在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确定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10 年 10 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11 年 1 月 8 日，公司财务总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明细、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明细和 201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2011 年 1 月 8 日—9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如下：

A、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检查专员办事处下发的《财政检查决定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B、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C、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D、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3)、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1 年 2 月 18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如下：

A、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

(4)、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

结报告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并经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现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2010 年 10 月，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公司财务总监参与了协商。审计工作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公司字[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及其它有关规定等要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审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工作安排，安排年审审计人员 18 人，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0 日开始进场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进行预审；2011 年 1 月 10 日-1 月 28 日，安排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进行年审现场工作；1 月 29 日-2 月 1 日，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整理汇总；2 月 9 日-13 日，对审计底稿进行复核；2 月 14 日-2 月 18 日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复核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2 月 21 日—2 月 27 日，审计报告初稿定稿。

在审计工作前，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计划、普华永道的原则和实务、审计业务约定和独立性确认、公司治理、职责和实务、公司报告的透明度、对舞弊风险的理解、审计策略、风险分析和审计范围、审计安排、审计团队、审计收费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跟踪了解情况。

在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公司字[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2 月 18 日两次通过电话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 201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在审计完成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准则下公司和审计师的责任、审计结果、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独立性问题、双方的工作表现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2011 年 2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等文件，公司也如期制作完成《2010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就审计报告相关的部分进行了复核。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特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0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公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11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局对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建立和维护内部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局的责任。董事局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从公司治理层面到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实施，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公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11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出现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1,787,757,947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09,507,55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950,756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33,645,049 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340,507,676 元，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171,694,174 元。经董事局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 2,002,986,332 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合计分红 1,141,702,209 元，余额 29,991,965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度	50,074.6583	91,721.0635	54.59
2008 年度	0	24,605.2503	0
2009 年度	34,050.7676	111,696.8518	30.48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相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新的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58,022.419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 56,043.8422 万元人民币），用

于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4 个项目。2004 年 3 月，公司将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原计划节约的募集资金 5,010.3755 万元人民币用于追加对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募集资金的变更经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及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如下意见：

(1)、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从企业利益出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设备采购渠道，并将节余的资金用于追加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该调整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内项目之间的调整，调整是必要可行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调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截至 2005 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上，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日常关联交易以成本加成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HENNIGES AUTOMOTIVE SEALING SYSTEMS S.a.r.L.	本公司收购 HENNIGES AUTOMOTIVE SEALING SYSTEMS S.a.r.L.持有的瀚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26% 股权	2010 年 1 月 1 日	2,932,500 美元	11,720,992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66	
HENNIGES AUTOMOTIVE SEALING SYSTEMS S.a.r.L.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HENNIGES AUTOMOTIVE SEALING SYSTEMS S.a.r.L.持有的瀚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25% 股权	2010 年 1 月 1 日	2,817,500 美元	11,720,992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66	
Saulan Tso	本公司收购 Saulan Tso 持有的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1 月 1 日	350,000 美元	-4,126,979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23	
CITI-MERIT LIMITED	本公司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2010 年 6 月 1 日	104,598,091.31	-3,832,164		是	公允价值	是	是	-0.21	其他

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8.33% 股权	2010 年 6 月 1 日	13,068,878.06	-3,832,164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21
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5% 股权	2010 年 6 月 1 日	39,222,323.13	-3,832,164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21

1)、本公司原持有翰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49%的股权,于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以293.25万美元及281.75万美元收购了 HENNIGES AUTOMOTIVE SEALING SYSTEMS S.a.r.L.持有的翰德密封26%及25%的股权。从而合计拥有翰德密封公司100%的股权,翰德密封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2)、本公司以350,000美元收购Saulan Tso持有的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将其注册资本从350,000美元增至6,000,000美元。

3)、本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8.33%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25%股权;本公司收购CITI-MERIT LIMITED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66.67%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字F-0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5月31日,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2,925,533.06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5,298,258.06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147,627,275.00元人民币,2010年1-5月的净利润为-4,206,903.86元人民币。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0)第5010号),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现值为182,187,550.56元人民币,负债总额现值为25,298,258.06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现值为156,889,292.50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增值9,262,017.50元人民币,净资产增值率为6.27%。

本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8.33%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25%股权、本公司收购CITI-MERIT LIMITED所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66.67%股权收购价款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8.33%的股权之价款为13,068,878.06元人民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25%股权之价款为39,222,323.13元人民币;本公司收购CITI-MERIT LIMITED所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66.67%股权之价款为104,598,091.31元人民币。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与CITI-MERIT LIMITED的股东曹代腾先生为父子关系,本公司收购CITI-MERIT LIMITED所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66.67%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长春震邦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东侧长春货站第 68 号、第 69 号铁路专用线共 559 延长米之全部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土地所有权	2010 年 5 月 13 日	17,000,000		1,091,432.95	否	双方协商以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计价依据	是	是	0.06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成本加成价		75,202,383	100	发票日后 30 天		
福耀(福	合营	购买	采购	成本		38,731,811	100	发票		

建)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商品	原材料	加价				日后 70 天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成本加价		23,047,724	100	发票日后 70 天		
合计				/	/	136,981,918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CITI-MERIT LIMITED	其他	收购股权	公司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资产评估	98,423,104.24	104,598,091.31	104,598,091.31		现金交易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与 CITI-MERIT LIMITED 的股东曹代腾先生为父子关系，本公司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所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字 F-046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2,925,533.06 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为 25,298,258.06 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为 147,627,275.00 元人民币, 2010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4,206,903.86 元人民币。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0)第 5010 号), 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成本法评估后,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现值为 182,187,550.56 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现值为 25,298,258.06 元人民币, 净资产总额现值为 156,889,292.50 元人民币, 净资产评估增值 9,262,017.50 元人民币, 净资产增值率为 6.27%。

公司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所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收购价款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述定价原则, 本公司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所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66.67% 股权之价款为 104,598,091.31 元人民币。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299,788	9,456,380		
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93,102.00	182,603		
合计		-2,206,686	9,638,983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计 132,181.92 m², 月租金为 1,050,123.98 元人民币, 年租金为 12,601,487.76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三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 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	福耀	位于福清市	12,601,487.76	2010	2012				是	控股

省耀 华工 业村 开发 有限 公司	玻 璃 工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福耀工业村 一区和二区 的地下一层 仓库、职工食 堂及会所、员 工宿舍计 132,181.92 m ²		年 1 月 1 日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	--	---	--	-----------------	-------------------	--	--	--	--	----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计 132,181.92 m²，月租金为 1,050,123.98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12,601,487.76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	履行承诺。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7、2008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低于 2007 年度每

	<p>动失效)。a) 若因“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 若因“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股收益 0.46 元/股(因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导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一倍,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触发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追送条件。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实施的公告》,追送的股份总数为 77,136,822 股,按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736,138 股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3595 股的追送股份(小数点后保留 5 位小数)。追送对价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追送对价股份到帐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追送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p> <p>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1 年 4 月 20 日,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为 100,149,317 股;2012 年 4 月 20 日,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为 100,149,317 股;2013 年 4 月 20 日,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为 39,790,450 股。</p>
--	--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021-D022 版、《上海证券报》B39-B40 版、《证券时报》B7-B8 版	2010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2 版、《上海证券报》B39 版、《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2 版、《上海证券报》B39 版、《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2 版、《上海证券报》B39 版、《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D022 版、《上海证券报》B39 版、《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7 版、《上海证券报》B40 版、《证券时报》D40 版	2010 年 04 月 0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D007 版、《上海证券报》B40 版、《证券时报》D40 版	2010 年 04 月 01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第三大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12 版、《上海证券报》22 版、《证券时报》B13 版	2010 年 04 月 03 日	http://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C012 版、《上海证券报》22 版、《证券时报》B13 版	2010 年 04 月 0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08 版、《上海证券报》B49 版、《证券时报》D21 版	2010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8 版、《上海证券报》B49 版、《证券时报》D21 版	2010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8 版、《上海证券报》B49 版、《证券时报》D21 版	2010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8 版、《上海证券报》B49 版、《证券时报》D21 版	2010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	《中国证券报》D008	2010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版、《上海证券报》B49版、《证券时报》D21版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20版、《证券时报》D8版	2010年06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半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A28版、《上海证券报》B20版、《证券时报》C12版	2010年07月08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收购股权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B5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年0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上海证券报》27版、《证券时报》B1版	2010年07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18版、《上海证券报》B48版、《证券时报》D48版	2010年08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8版、《上海证券报》B48版、《证券时报》D48版	2010年08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上海证券报》B27版、《证券时报》D16版	2010年10月13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上海证券报》B7版、《证券时报》D16版	2010年10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32版、《上海证券报》B23	2010年10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版、《证券时报》D45 版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2 版、《上海证券报》B23 版、《证券时报》D45 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为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2 版、《上海证券报》B23 版、《证券时报》D45 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1 版、《上海证券报》B25 版、《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11 月 0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1 版、《上海证券报》B25 版、《证券时报》B8 版	2010 年 11 月 0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6 版、《上海证券报》B8 版、《证券时报》D8 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版、《上海证券报》B45 版、《证券时报》D17 版	2010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增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版、《上海证券报》B45 版、《证券时报》D17 版	2010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王笑、周勤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19 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福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福耀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耀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王笑 周勤俊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159,722,045	139,130,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2)	192,635,983	65,939,229
应收账款	附注五(3)	1,570,234,478	1,169,765,926
预付款项	附注五(5)	179,083,152	128,118,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57,137,953	90,042,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6)	1,677,730,982	1,270,14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3)	10,376,557	8,266,39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46,921,150	2,871,405,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52,408	25,279,074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7)	69,125,020	103,864,0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9)	5,182,569,846	4,920,145,023
在建工程	附注五(10)	744,449,813	451,159,6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11)	481,655,267	479,788,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五(12)	74,678,326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13)	102,862,657	85,414,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4)	51,957,839	38,657,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0,051,176	6,178,985,916
资产总计		10,566,972,326	9,050,391,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6)	1,094,987,188	229,668,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17)	699,735,536	476,344,402
应付账款	附注五(18)	603,773,402	398,183,778
预收款项	附注五(19)	24,213,507	30,063,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20)	171,852,589	131,239,770
应交税费	附注五(21)	41,230,350	63,077,996
应付利息		1,825,796	2,757,2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2)	351,004,108	226,453,2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3)	6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24)	803,046,211	1,307,028,222
流动负债合计		3,851,668,687	2,914,816,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五(25)	832,000,000	1,74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14)	1,382,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6)	39,776,242	8,478,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158,501	1,749,478,600
负债合计		4,724,827,188	4,664,294,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五(27)	2,002,986,332	2,002,986,332
资本公积	附注五(28)	199,327,007	199,327,0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29)	570,617,968	439,667,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30)	3,039,894,637	1,723,595,1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19,194	20,52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145,138	4,386,096,1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145,138	4,386,096,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6,972,326	9,050,391,070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23,418	49,319,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559,782	13,736,034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三(1)	489,698,579	468,500,433
预付款项		19,378,580	13,364,3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2,985,021	842,779,033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三(2)	1,685,306,283	1,326,551,018
存货		489,659,691	364,056,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150	24,03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96,485,504	3,078,330,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三(3)	2,304,843,516	2,133,131,9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2,207,636	1,128,963,933
在建工程		33,625,309	113,384,3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519,954	108,57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4,008,210	8,255,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1,320	2,331,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0,635,952	3,543,131,367

资产总计		7,177,121,456	6,621,462,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	136,316,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4,656,664	305,580,979
应付账款		233,106,593	482,008,198
预收款项		82,622,121	26,534,979
应付职工薪酬		45,376,977	40,722,440
应交税费		-16,407,777	-19,436,201
应付利息		1,347,006	1,801,8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019,647	170,781,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3,046,211	1,307,028,222
流动负债合计		2,509,767,442	2,501,338,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	1,15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8,658	8,478,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708,658	1,159,478,600
负债合计		3,247,476,100	3,660,816,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986,332	2,002,986,332
资本公积		184,346,882	184,346,8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617,968	439,667,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1,694,174	333,645,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9,645,356	2,960,645,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7,121,456	6,621,462,08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五(31)	8,508,037,837	6,080,723,121
其中: 营业收入	附注五(31)	8,508,037,837	6,080,723,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2,175,575	4,637,454,527
其中: 营业成本	附注五(31)	5,068,869,982	3,481,769,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32)	6,726,681	2,507,512
销售费用	附注五(33)	621,634,518	414,018,542
管理费用	附注五(34)	661,674,141	533,131,614
财务费用	附注五(35)	172,637,044	205,315,857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36)	633,209	711,62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37)	16,430,220	20,948,0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0,220	20,948,0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2,292,482	1,464,216,622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38)	39,309,586	39,110,186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39)	19,771,104	222,461,2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84,669	219,895,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1,830,964	1,280,865,509
减: 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40)	224,073,017	163,896,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757,947	1,116,96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57,947	1,116,968,5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五(41)	0.8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五(41)	0.89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42)	8,798,751	-1,062,85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6,556,698	1,115,90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6,556,698	1,115,905,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三(4)	3,327,601,204	2,424,130,870
减: 营业成本	附注十三(4)	2,743,962,150	1,998,012,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137	341
销售费用		105,044,175	81,685,110
管理费用		182,982,007	194,547,490
财务费用		127,574,010	141,380,686
资产减值损失		20,748,998	298,022,5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三(5)	1,139,566,629	612,647,5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02,020	17,435,18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85,844,356	323,129,290
加: 营业外收入		18,224,978	8,502,879
减: 营业外支出		3,171,233	2,929,4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5,346	1,078,99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898,101	328,702,707
减: 所得税费用		-8,609,456	-2,228,96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507,557	330,931,67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9,507,557	330,931,674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3,951,213	7,012,474,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535,726	100,059,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3)	30,834,651	78,36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321,590	7,190,897,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7,090,286	4,223,344,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628,415	371,607,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964,825	574,665,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3)	79,558,789	70,54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242,315	5,240,16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五(44)	2,115,079,275	1,950,73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0,000	6,8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238,556	467,449,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3)	32,145,500	8,47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34,056	482,788,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893,279	458,58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80,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373,981	458,581,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39,925	24,206,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5,868,670	6,639,455,9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3)	8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868,670	7,939,455,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9,549,995	9,699,628,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70,488	213,159,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3)	3,982,011	5,3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702,494	9,918,153,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33,824	-1,978,697,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五(44)	14,605,526	-3,757,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30,176	142,888,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35,702	139,130,176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702,692	2,853,206,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103,749	87,402,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11,688	42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618,129	2,941,033,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131,846	2,131,787,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06,567	37,95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8,325	4,649,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58,403	297,13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585,141	2,471,52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2,988	469,508,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208,621	539,289,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72,512	9,982,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181,133	557,750,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716,289	56,444,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842,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559,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75,836	458,28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05,297	99,46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638,762	5,960,728,4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638,762	7,260,728,4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6,955,275	7,675,352,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335,393	135,678,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011	5,3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272,679	7,816,39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33,917	-555,668,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4,368	13,30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19,050	36,015,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23,418	49,319,050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986,332	199,327,007			439,667,212		1,723,595,122	20,520,443		4,386,096,116
加: 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2,986,332	199,327,007			439,667,212		1,723,595,122	20,520,443		4,386,096,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0,950,756		1,316,299,515	8,798,751		1,456,049,022
(一) 净利润							1,787,757,947			1,787,757,947
(二) 其他综合 收益								8,798,751		8,798,751
上述(一)和 (二)小计							1,787,757,947	8,798,751		1,796,556,698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950,756		-471,458,432			-340,507,676
1. 提取盈余公 积					130,950,756		-130,950,756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340,507,676			-340,507,676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2,986,332	199,327,007			570,617,968		3,039,894,637	29,319,194	5,842,145,13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986,332	199,326,198			406,481,096		639,139,585	21,583,301		3,269,516,5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09			92,948		580,187			673,94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2,986,332	199,327,007			406,574,044		639,719,772	21,583,301		3,270,19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93,168		1,083,875,350	-1,062,858		1,115,905,660
(一)净利润							1,116,968,518			1,116,968,5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62,858		-1,062,85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6,968,518		-1,062,858		1,115,905,6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093,168			-33,093,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93,168			-33,093,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986,332	199,327,007			439,667,212		1,723,595,122	20,520,443		4,386,096,116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439,667,212		333,645,049	2,960,645,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439,667,212		333,645,049	2,960,645,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950,756		838,049,125	968,999,881
(一)净利润							1,309,507,557	1,309,507,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9,507,557	1,309,507,5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950,756		-471,458,432	-340,507,676
1.提取盈余公积					130,950,756		-130,950,7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340,507,676	-340,507,676

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570,617,968		1,171,694,174	3,929,645,3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002,986,332	184,346,486			406,481,096		34,970,011	2,628,783,925
加: 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396			92,948		836,532	929,876
其 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406,574,044		35,806,543	2,629,713,801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33,093,168		297,838,506	330,931,674
(一) 净利润							330,931,674	330,931,674
(二) 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931,674	330,931,6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093,168		-33,093,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93,168		-33,093,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439,667,212		333,645,049	2,960,645,47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玉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 1992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侨海外”)和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德旺先生和陈凤英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本公司, 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于 199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2,986,332 股, 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附注五(27)。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3 日)的流通股总数 385,684,110 股为基数,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 共 38,568,411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承诺,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7,115,5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三益发展及鸿侨海外持有的 763,024,2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非流通股股东工业村作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根据承诺内容,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 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 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股(因本公司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 导致普通股股数增加 1 倍, 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触发了追送条件。对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日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 共计 38,568,411 股。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 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77,136,822 股。追送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工业村持有的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于 2010 年 4 月 2 日, 鸿侨海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18,385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5%。减持前, 鸿侨海外持有本公司股份 92,704,99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减持后, 鸿侨海外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86,605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 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 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损益项下单独列示。

(7)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

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与转移

应收款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应收款项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应收款项已转移，且本集团将应收款项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应收款项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款项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应收款项控制。

应收款项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应付款项是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应支付的款项。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借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对应收账款指单项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款项；对其他应收款指单项金额占到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账龄 1 年以上、一年内没有发生新业务且没有有效询证函确认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全额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附有追索权转让/贴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贴现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不附追索权转让/贴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0%	4.5%至 9%
机器设备	10-12 年	10%	7.5%至 9%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8)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检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或转为股本。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购买方具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毁损的风险，本集团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b)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租赁

实质上并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不呈报分部信息。

(28) 重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本集团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b)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c)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d) 固定资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任何减值。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固定资产而获取的款项(应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集团管理层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e)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五(12))。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f)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帐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

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的财驻闽监[2010]88 号文, 本公司对 2009 年及之前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主要包括: 1、固定资产日常维修费处理问题调减存货 6,252,764 元, 相应调减 2009 年度当年净利润 6,252,764 元; 2、年终奖计提处理问题调增存货 3,922,565 元, 相应调增 2009 年度当年净利润 3,922,565 元; 3、政府补助收入重分类问题调增无形资产 200,000 元、主营业务成本 5,512,032 元、销售费用 3,187,133 元、管理费用 100,000 元、财务费用 140,507 元、营业外收入 9,139,672 元, 相应调增 2009 年度当年净利润 200,000 元; 4、营业外支出重分类问题, 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353,930 元, 相应调增营业外支出 1,353,930 元; 5、利息资本化与费用化问题调增“在建工程” 1,147,500 元, 相应调增 2009 年度当年净利润 1,147,500 元; 6、折旧计提差异问题, 调减“累计折旧” 913,842 元, 相应调增 200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29,480 元,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5,638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减 2009 年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910,619 元, 调减 2009 年年末合并负债总额 523,881 元, 调减 2009 年年末合并净资产 386,738 元。调减 200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682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减 2009 年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 7,985,117 元, 调增 2009 年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 195,848 元, 调减 2009 年年末母公司净资产 8,180,965 元。调减 2009 年母公司净利润 9,110,841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08 年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930,289 元, 调增 2008 年年末合并负债总额 256,345 元, 调增 2008 年年末合并净资产 673,944 元。调增 200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35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08 年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 929,876 元, 调增 2008 年年末母公司净资产 929,876 元。调增 2008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 929,480 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列示如下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

(2)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适用所得税率</u>	<u>实际所得税率</u>
本公司	(a),(b)	22%	-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万达”)	(a),(c),(d)	22%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福耀”)	(c),(e)	25%	15%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长春”)	(a),(c),(f)	22%	22%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巴士”)	(a),(c),(g)	22%	22%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重庆”)	(c),(h)	25%	15%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配套”)	(c),(i)	25%	15%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浮法”)	(j)	25%	-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双辽”)	(c),(k)	25%	-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通辽”)	(c),(l)	25%	15%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福通”)	(c),(m)	25%	12.5%
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程玻璃”)	(a),(c),(n)	22%	11%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机械制造”)	(a),(c),(o)	22%	11%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南沙”)	(c),(p)	25%	-
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包边”)	(a),(c),(q)	22%	11%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士玻璃”)	(a),(c),(r)	22%	11%
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浮法”)	(a),(c),(s)	22%	-
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文昌”)	(a),(c),(t)	22%	11%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福耀”)	(c),(u)	25%	12.5%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客车”)	(c),(v)	25%	12.5%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湖北”)	(w)	25%	2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外饰件”)	(x)	25%	-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16.50%	16.50%
淼鑫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淼鑫投资”)	(y)	16.50%	-
福耀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福耀”)	(y)	16.50%	-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z)	25%	25%
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集团香港”)		16.50%	16.50%
Meadland Limited (以下简称“Meadland”)	(z)	25%	25%
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国绿榕”)		37.30%	-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y)	37.30%	-
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美配套”)	(y)	37.30%	-
福耀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福耀韩国”)	(aa)	11%	11%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欧洲”)		15%	15%
福耀日本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福耀日本”)		40%	40%

- (a) 本公司及福建万达、工程玻璃、机械制造、福耀包边和巴士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浮法和海南文昌注册于海南省经济特区，福耀长春和长春巴士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的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2%(2009 年：20%)。
- (b)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c)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上海福耀、福耀长春、长春巴士、福耀重庆、重庆配套、福耀双辽、福耀通辽、北京福通、工程玻璃、机械制造、广州南沙、福耀包边、巴士玻璃、海南浮法、海南文昌、广州福耀、上海客车为于 2007 年 3 月以前成立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最长为五年)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原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 (d) 福建万达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2%。2008 年福建万达被评为福建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福建万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5%)。

- (e) 上海福耀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沪地税嘉五[2010]000010 号文“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内，上海福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5%)。
- (f) 福耀长春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02 年为福耀长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报告期按 22%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
- (g) 长春巴士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04 年为长春巴士第一个获利年度。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报告期按 22%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
- (h) 福耀重庆的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福耀重庆国税减按 15%，并免交地税 3%，合计按 15%(2009 年：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为福耀重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5%)。
- (i) 重庆配套的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重庆配套国税减按 15%，并免交地税 3%，合计按 15%(2009 年：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为重庆配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7.5%)。
- (j) 重庆浮法的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重庆浮法国税减按 15%，并免交地税 3%，合计按 15%(2009 年：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浮法尚处于筹建期，因此本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k) 福耀双辽的适用税率为 25%。福耀双辽本年度尚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因此本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0%)。
- (l) 福耀通辽的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福耀通辽国税减按 15%，并免交地税 3%，合计按 15% (2009 年：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4 年为福耀通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5%)。
- (m) 北京福通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适用税率为 25%。2008 年为北京福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本报告期按 12.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n) 工程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2%。2008 年为工程玻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按 11%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o) 机械制造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2%。2006 年为机械制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按 11%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0%)。
- (p) 广州南沙注册于广州南沙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广州南沙本报告期亏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q) 福耀包边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2%。福耀包边成立于 2006 年并当年盈利。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 2006 年按 15% 缴纳所得税，自 2007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1%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0%)。
- (r) 巴士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2%。2007 年为巴士玻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按 11%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0%)。

- (s) 海南浮法注册于海南省经济特区，适用税率为 22%。海南浮法本年度亏损，因此本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t) 海南文昌注册于海南省经济特区，适用税率为 22%。海南文昌获得文昌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从 2007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文国税登字(2007) 第 87 号]，因此本报告期按 11%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0%)。
- (u) 广州福耀注册于广州增城市新塘镇，适用税率为 25%。2008 年为广州福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v) 上海客车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2007 年为上海客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2.5%)。
- (w) 福耀湖北适用税率为 25%。福耀湖北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于 2009 年盈利，本年度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25%)。
- (x) 上海外饰件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上海外饰件尚处于筹建期，因此本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y) 淼鑫投资、福耀北美和北美配套本年度亏损，香港福耀及北美配套本年度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0%)。
- (z) 根据国税函[2010]46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及 Meadland Limited 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福耀香港和 Meadland 本年度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福耀香港 25%，Meadland 25%)。
- (aa) 福耀韩国注册于韩国仁川市，根据韩国所得税法，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韩元以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1%，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韩元以上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福耀韩国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1,518,333 韩元，因此本年度按 11%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11%)。

(3)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精神，2009 年 6 月 1 日后的汽车玻璃的出口退税率由 11%调整到 13%。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福耀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上海市	生产性企业	美元 38,048,8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3665557-9
福耀长春	全资子公司	中国吉林省	生产性企业	300,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2318018-0
福耀重庆	全资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性企业	80,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0938468-9
重庆配套	全资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性企业	美元 17,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5925941-3
福耀双辽	全资子公司	中国吉林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40,028,000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4931673-6
福耀通辽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内蒙古	生产性企业	100,000,000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4388366-8
北京福通	全资子公司	中国北京市	生产性企业	美元 35,200,000	汽车用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4810237-3
工程玻璃	全资子公司	中国福建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40,000,000	深加工工程玻璃和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61133559-8
机械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中国福建省	生产性企业	34,000,000	汽车玻璃、建筑装饰玻璃的生产设备的制造与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61132456-5
广州南沙	全资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7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8120462-X
福耀包边	全资子公司	中国福建省	生产性企业	10,000,000	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9176404-9
巴士玻璃	全资子公司	中国福建省	生产性企业	200,000,000	生产特种玻璃、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9379918-1
海南浮法	全资子公司	中国海南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48,500,000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8660927-1
广州福耀	全资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50,000,000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8891884-4
上海客车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上海市	生产性企业	10,000,000	生产特种玻璃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9709509-3
福耀湖北	全资子公司	中国湖北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20,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66767931-4
上海外饰件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上海市	生产性企业	美元 30,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66782375-0
融德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港币 100,000	持有物业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淼鑫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港币 36,000,000	持有长期投资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香港福辉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港币 100,000	持有长期投资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福耀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美元 41,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福耀集团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美元 1,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Meadland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美元 8,200,000	持有长期投资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美国绿榕	全资子公司	美国	商贸企业	美元 4,26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福耀北美	全资子公司	美国	商贸企业	美元 8,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福耀韩国	全资子公司	韩国	商贸企业	韩元 500,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其他	陈继程	不适用
福耀欧洲	全资子公司	德国	商贸企业	欧元 25,000	汽车玻璃物流服务	其他	陈继程	不适用
福耀日本	全资子公司	日本	商贸企业	日元 10,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其他	陈向明	不适用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上海福耀	314,929,546	-	100%	100%	是	-	-
福耀长春	300,000,000	-	100%	100%	是	-	-
福耀重庆	80,000,000	-	100%	100%	是	-	-
重庆配套	133,489,090	-	100%	100%	是	-	-
福耀双辽	322,687,985	-	100%	100%	是	-	-
福耀通辽	1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北京福通	276,939,318	-	100%	100%	是	-	-
工程玻璃	331,086,680	-	100%	100%	是	-	-
机械制造	34,000,000	-	100%	100%	是	-	-
广州南沙	5,657,120	-	100%	100%	是	-	-
福耀包边	10,000,000	-	100%	100%	是	-	-
巴士玻璃	100,000,000	-	100%	100%	是	-	-
海南浮法	374,388,227	-	100%	100%	是	-	-
广州福耀	386,220,352	-	100%	100%	是	-	-
上海客车	10,000,384	-	100%	100%	是	-	-
福耀湖北	137,631,447	-	100%	100%	是	-	-
上海外饰件	206,281,545	-	100%	100%	是	-	-
融德投资	106,810	-	100%	100%	是	-	-
淼鑫投资	38,171,101	-	100%	100%	是	-	-

香港福辉	107,000	-	100%	100%	是	-	-
福耀香港	151,985,908	-	100%	100%	是	-	-
Meadland	68,710,659	-	100%	100%	是	-	-
福耀集团香港	6,827,000	-	100%	100%	是	-	-
美国绿榕	35,501,607	-	100%	100%	是	-	-
福耀北美	58,846,580	-	100%	100%	是	-	-
福耀韩国	4,034,974	-	100%	100%	是	-	-
福耀欧洲	11,985,672	-	100%	100%	是	-	-
福耀日本	642,130	-	100%	100%	是	-	-
	<u>3,500,231,135</u>	<u>-</u>				<u>-</u>	<u>-</u>

(b)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万达	全资子公司	中国福建省	生产性企业	375,149,54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61132408-X
海南文昌	全资子公司	中国海南省	生产性企业	40,000,000	硅砂及其他矿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4778722-7
长春巴士	全资子公司	中国吉林省	生产性企业	美元 4,850,000	汽车玻璃密封件、汽车玻璃及其他工业技术玻璃开发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75615546-7
重庆浮法	全资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性企业	150,000,000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曹德旺	68622800-9
北美配套	全资子公司	美国密歇根州	生产性企业	美元 6,000,0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其他	曹德旺	不适用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	表决权	是否合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
福建万达	375,149,540	-	100%	100%	是	-	-
海南文昌	40,000,000	-	100%	100%	是	-	-
长春巴士	39,951,227	-	100%	100%	是	-	-
重庆浮法	150,000,000	-	100%	100%	是	-	-
北美配套	20,045,400	-	100%	100%	是	-	-
	<u>625,146,167</u>	<u>-</u>				<u>-</u>	<u>-</u>

于 2010 年，本公司独资组建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海南浮法 2009 年 12 月 25 日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海南浮法决定在 2010 年进行清算，本公司承担海南浮法的清算费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投资海南浮法的投资成本 282,201,492 元及其他应收款 35,637,690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福耀香港亦对投资海南浮法的投资成本 92,186,735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耀海南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浮法流动资产 202,074 元，流动负债 38,521,065 元，净资产负 38,318,991 元；于 2010 年净亏损 15,980 元。

根据美国绿榕董事会决议，美国绿榕决定在 2010 年进行清算。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榕的清算文件已提交其所属州政府备案。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榕流动资产 25,955,699 元，流动负债 463,205 元，净资产 25,492,494 元；于 2010 年净亏损 695,440 元。

于 2004 年，本公司与卢森堡 GD X AOTOMOTIVE S.A.R.L.(“GD X”)共同投资组建的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密封”)，本公司持有金德密封 49%股权。根据金德密封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 GD X 共同控制该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 50%，因此本公司将其列为合营企业。于 2009 年，金德密封外方股东变更为 Henniges Automotive Sealing Systems S.a.r.L(以下简称“Henniges”)，同时金德密封更名为瀚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密封”)。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福耀香港和瀚德密封外方股东 Henniges 签订《股权转让合约》，本公司以 293.25 万美元购买 26%Henniges 持有瀚德密封股权；福耀香港以 281.75 万美元购买 25%Henniges 持有瀚德密封股权。于 2010 年，该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累计持有瀚德密封的股权由 49%增加至 75%，福耀香港持有瀚德密封的股权由无增加至 25%。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瀚德密封 100%股权，瀚德密封由合营公司变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时更名为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本公司与福耀香港分别以 13,068,878.06 元及 39,222,323.13 元收购了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8.33%及 25%的股权；本公司以 104,598,091.31 元收购了 CITI-MERIT LIMITED 所持有的重庆浮法 66.67%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庆浮法 75%的股权，福耀香港持有重庆浮法 25%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重庆浮法 100%股权，重庆浮法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于 2010 年，本公司以 350,000 美元收购 Saulan Tso 持有的北美配套 100%的股权，并同时将其北美配套的注册资本从 350,000 美元增至 6,000,000 美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已到位 3,000,000 美元。

于 2010 年，本公司与福耀香港按原投资比例向巴士玻璃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500 万元，福耀香港出资 2,5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尚未到位。

于 2010 年，本公司向福耀香港增资 2,000 万美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尚未到位。

于 2010 年，上海福耀与福耀香港按原投资比例向上海客车增资 19,000 万元(其中：上海福耀出资 14,250 万元，福耀香港出资 4,75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尚未到位。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亏损)
福耀集团香港	41,237,090	35,151,426
长春巴士	101,148,004	11,720,992
重庆浮法	143,795,111	(3,832,164)
北美配套	19,634,928	(4,126,979)

长春巴士、重庆浮法及北美配套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四(3))。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誉金额	商誉的计算方法
长春巴士(a)	-	合并成本以及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应享有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下。
重庆浮法(b)	-	
北美配套(c)	-	

(a) 长春巴士

本公司原持有翰德密封 49%的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福耀香港分别以 293.25 万美元及 281.75 万美元收购了 Henniges 持有的翰德密封 26%及 25%的股权。从而直接、间接拥有翰德密封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 100%的表决权，翰德密封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39,254,968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原持有的 49%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3,819,236
合并成本合计	83,074,204
减：取得的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427,012
商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6,352,808)

(ii) 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 49%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原持有的 49%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43,819,236
减：原持有的 49%的股权的账面价值	(43,819,236)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iii) 长春巴士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38,379	2,938,379	2,938,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	67,958,423	67,958,423	67,958,423
存货	7,221,577	7,221,577	7,221,577
其他流动资产	745,314	745,314	745,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2,750,388	22,750,388	22,750,388
无形资产	1,946,498	1,946,498	1,946,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减：借款	-	-	-
应付款项	(11,558,169)	(11,558,169)	(11,558,169)
应付职工薪酬	(620,174)	(620,174)	(620,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955,224)	(1,955,224)	(1,955,224)
净资产	89,427,012	89,427,012	89,427,0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89,427,012	89,427,012	89,427,012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39,254,968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38,37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16,589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长春巴士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等。

(iv) 长春巴士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99,382,286
净利润	11,720,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42,010)
现金流量净额	(2,537,926)

(b) 重庆浮法

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福耀香港分别以 13,068,878.06 元及 39,222,323.13 元收购了重庆渝闽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浮法 8.33% 及 25% 的股权；本公司又以 104,598,091.31 元收购了 CITI-MERIT LIMITED 所持有的重庆浮法 66.67%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0 年 6 月 1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156,889,293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56,889,293
减：取得的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6,889,293)
商誉	-

(ii) 重庆浮法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购买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9,941,534	49,941,534	50,054,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	2,237,200	2,237,200	2,006,90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61,372	46,861,372	345,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8,910,904	48,911,119	50,582,217
无形资产	34,194,900	24,932,6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40	41,640	-
减：借款	-	-	-
应付款项	(25,179,915)	(25,179,915)	(12,289)
应付职工薪酬	(118,342)	(118,342)	(33,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	-	-
净资产	156,889,293	147,627,275	102,943,1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56,889,293	147,627,275	102,943,171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56,889,293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941,53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947,759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重庆浮法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等。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等。

(iii) 重庆浮法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亏损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
净亏损	(3,83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33,836,882)

(c) 北美配套

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以 350,000 美元收购了 Saulan Tso 持有的北美配套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2,338,63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2,338,630
减：取得的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08,777)
商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3,870,147)

(ii) 北美配套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122,276	8,122,276	3,481,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	10,251,856	10,251,856	2,172,248
存货	342,994	342,994	-

其他流动资产	915,822	915,822	292,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766,631	3,766,631	490,722
无形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减：借款	-	-	-
应付款项	(4,892,559)	(4,892,559)	(4,006,098)
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2,298,243)	(12,298,243)	(66,759)
净资产	6,208,777	6,208,777	2,364,1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6,208,777	6,208,777	2,364,175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338,63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22,2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3,646)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北美配套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等。

(iii)	北美配套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亏损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7,482,402
	净亏损	(4,1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87,188)
	现金流量净额	4,131,883

(4) 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特耐王包装	美元 6,000,000	49%	-	高档双层和三层板纸生产	中国福建省
福耀汽配	人民币 25,000,000	49%	-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自产产品	中国福建省
宁波福耀	人民币 25,000,000	49%	-	汽车及其他机动车零部件、注塑件、特种密封材料的制造	中国浙江省

- (i) 于 2005 年，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的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包装”)。根据特耐王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控制该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 50%，因此本公司将其列为合营企业。

- (ii) 于 2008 年, 本公司原直接、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汽配”)改由本公司和宁波驰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驰飞”)共同投资。根据福耀汽配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与宁波驰飞共同控制福耀汽配, 持有表决权比例 50%, 因此本集团将其列为合营企业。
- (iii) 于 2008 年, 本公司与宁波驰飞在浙江省宁波市合资设立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耀”)。根据宁波福耀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与宁波驰飞共同控制宁波福耀, 持有表决权比例 50%, 因此本公司将其列为合营企业。

(5)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 现金流量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融德投资	1 港元 = 0.85093 人民币	1 港元 = 0.88048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淼鑫投资	1 港元 = 0.85093 人民币	1 港元 = 0.88048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香港福辉	1 港元 = 0.85093 人民币	1 港元 = 0.88048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福耀香港	1 美元 = 6.6227 人民币	1 美元 = 6.8282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福耀集团 香港	1 美元 = 6.6227 人民币	-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Meadland	1 美元 = 6.6227 人民币	1 美元 = 6.8282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美国绿榕	1 美元 = 6.6227 人民币	1 美元 = 6.8282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福耀北美	1 美元 = 6.6227 人民币	1 美元 = 6.8282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北美配套	1 美元 = 6.6227 人民币	1 美元 = 6.8282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福耀韩国	1 韩元 = 0.005882 人民币	1 韩元 = 0.005734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福耀欧洲	1 欧元 = 8.8065 人民币	1 欧元 = 9.7971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福耀日本	1 日元 = 0.08126 人民币	1 日元 = 0.07378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汇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42,769	-	-	42,461
美元	5,072	6.6227	33,590	2,101	6.8282	14,346
港元	23,445	0.85093	19,950	12,080	0.88048	10,636
日元	108,000	0.08126	8,776	108,000	0.07378	7,968
欧元	3,632	8.8065	31,985	6,267	9.7971	61,398
韩元	134,728	0.005882	792	313,178	0.005734	1,796
			<u>137,862</u>			<u>138,605</u>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100,320,705	-	-	51,222,377
美元	4,953,035	6.6227	32,802,465	9,586,608	6.8282	65,459,277
港元	135,980	0.85093	115,709	-	-	-
日元	39,681,098	0.08126	3,224,486	92,358,507	0.07378	6,814,211
欧元	1,721,822	8.8065	15,163,225	1,396,745	9.7971	13,684,050

韩元	335,132,576	0.005882	1,971,250	315,949,813	0.005734	1,811,656
			<u>153,597,840</u>			<u>138,991,571</u>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	-	1,132,553	-	-	-
美元	548,848	6.6227	3,634,856	-	-	-
欧元	138,413	8.8065	1,218,934	-	-	-
			<u>5,986,343</u>			<u>-</u>
			<u>159,722,045</u>			<u>139,130,17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1,703,488	13,223,060
银行承兑汇票	160,932,495	52,716,169
	<u>192,635,983</u>	<u>65,939,229</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292,283,548 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1,253,62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 754,521,701 元，商业承兑汇票 1,334,608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555,021,246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135,119,127 元)，相关内容详见附注五(17)。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最大的前五项及其他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2	2011/05/04	15,35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20	2011/03/17	12,790,0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0/09/20	2011/03/20	10,000,000
河南万通一汽贸易有限公司	2010/07/28	2011/01/27	10,000,00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6	2011/06/02	10,000,000
			<u>58,140,000</u>

(3)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u>1,173,411,711</u>		<u>1,573,636,708</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坏账准备	<u>(3,645,785)</u>	<u>(602,642)</u>	<u>846,197</u>
	<u>1,169,765,926</u>		<u>1,570,234,47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67,338,888	1,171,833,388
一到二年	5,842,854	1,269,025
二到三年	454,966	77,613
三年以上	-	231,685
	<u>1,573,636,708</u>	<u>1,173,411,711</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2,791,673	5.9%	-	-	53,412,962	4.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	-	-
组合 2	1,477,442,805	93.9%	-	-	1,116,352,964	95.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402,230	0.2%	(3,402,230)	100%	3,645,785	0.3%	(3,645,785)	100%
	<u>1,573,636,708</u>	<u>100%</u>	<u>(3,402,230)</u>	<u>0.2%</u>	<u>1,173,411,711</u>	<u>100%</u>	<u>(3,645,785)</u>	<u>0.3%</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坏账准备的计提(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71,144,985	99.6%	-	-	1,115,006,326	99.9%	-	-
一到二年	5,842,854	0.4%	-	-	1,269,025	0.1%	-	-
二到三年	454,966	-	-	-	77,613	-	-	-
三年以上	-	-	-	-	-	-	-	-
	<u>1,477,442,805</u>	<u>100%</u>	<u>-</u>	<u>-</u>	<u>1,116,352,964</u>	<u>100%</u>	<u>-</u>	<u>-</u>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1,523,221	(1,523,221)	100%	长时间超信用期
客户二	1,788,129	(1,788,129)	100%	长时间超信用期
客户三	90,880	(90,880)	100%	长时间超信用期
	<u>3,402,230</u>	<u>(3,402,230)</u>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客户一 坏账收回	长时间超信用期	<u>231,685</u>	<u>231,685</u>

(g)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密山市银灏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0,477	对方经营不利, 呆账无法收回	否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02,896	对方经营不利, 呆账无法收回	否
北美客户 货款	102,752	汇率变动	否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84,333	对方被一汽大众合并, 呆账无法收回	否
DAIMLER AG 货款	54,054	对方破产	否
	<u>614,512</u>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92,791,673	一年以内	6%
第二名	第三方	61,728,345	一年以内	4%
第三名	第三方	52,173,093	一年以内	3%
第四名	第三方	49,098,643	一年以内	3%
第五名	第三方	43,530,524	一年以内	3%
		<u>299,322,278</u>		<u>19%</u>

(j)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耀汽配 合营公司	<u>987,524</u>	-	-	<u>64,081</u>	-	-

(k) 于 2010 年,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09 年: 无)。

(l)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 34,848,667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 25,000,000 元的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附注五(16))。

(m)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7,704,286	6.6227	580,839,175	51,223,752	6.8282	349,766,023
欧元	13,517,527	8.8065	119,042,102	8,075,426	9.7971	79,115,756
日元	33,017,569	0.08126	2,683,008	54,690,513	0.073782	4,035,175
韩元	3,022,350	0.005882	17,777	-	-	-
			<u>702,582,062</u>			<u>432,916,954</u>

(4)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产转让款	-	46,896,310
其它	<u>57,137,953</u>	<u>43,146,094</u>
减: 坏账准备	-	-
	<u>57,137,953</u>	<u>90,042,404</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665,363	74,876,329
一到二年	2,372,319	1,888,890
二到三年	274,514	5,355,939
三年以上	<u>9,825,757</u>	<u>7,921,246</u>
	<u>57,137,953</u>	<u>90,042,404</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942,607	40%	-	-	58,749,602	6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	-	-
组合 2	34,195,346	60%	-	-	31,292,802	3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57,137,953</u>	<u>100%</u>	<u>-</u>	<u>-</u>	<u>90,042,404</u>	<u>100%</u>	<u>-</u>	<u>-</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坏账准备的计提(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977,482	91%	-	-	27,637,580	88%	-	-
一到二年	2,372,319	7%	-	-	1,888,890	6%	-	-
二到三年	274,514	1%	-	-	537,112	2%	-	-
三年以上	571,031	1%	-	-	1,229,220	4%	-	-
	34,195,346	100%	-	-	31,292,802	100%	-	-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个人	90,000	(90,000)	100%	无力偿还

(f)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个人	个人借款	90,000	无力偿还	否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代付电力设施款	13,468,000	一年以内	24%
第二名	合营企业	9,474,607	一年以内	17%
第三名	资产受让方	4,848,731	一年以内	8%
第四名	供应商	4,240,341	一年以内	7%
第五名	供应商	3,434,330	一年以内	6%
		35,466,009		62%

(j)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特耐王包装	合营企业	9,474,607	17%	-	11,853,292	13%	-
福耀汽配	合营企业	277,692	-	-	122,079	-	-
		9,752,299	17%	-	11,975,371	13%	-

(k)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43,439	6.6227	6,248,113	1,063,011	6.8282	7,258,452
港元	46,153	0.85093	39,273	46,153	0.88048	40,637
韩元	16,978,776	0.005882	99,869	15,836,656	0.005734	90,807
欧元	119,393	8.8065	1,051,434	92,293	9.7971	904,204
			<u>7,438,689</u>			<u>8,294,100</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78,309,102	100%	127,352,806	99%
一到二年	774,050	-	765,939	1%
	<u>179,083,152</u>	<u>100%</u>	<u>128,118,745</u>	<u>1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774,050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65,939 元), 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中辅助材料款项。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27,048,737	15%	一年以内	货未到
第二名	供应商	20,737,396	12%	一年以内	货未到
第三名	供应商	17,771,792	10%	一年以内	货未到
第四名	供应商	15,907,186	9%	一年以内	货未到
第五名	供应商	7,313,788	4%	一年以内	货未到
		<u>88,778,899</u>	<u>50%</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福耀汽配	合营企业	<u>3,113,151</u>	<u>2%</u>	<u>-</u>	<u>-</u>	<u>-</u>	<u>-</u>

(e)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12,461	6.6227	3,393,875	409,630	6.8282	2,797,036

港元	80,017	0.85093	68,089	-	-	-
韩元	7,931,896	0.005882	46,655	9,641,175	0.005734	55,282
欧元	909,755	8.8065	8,011,757	138,962	9.7971	1,361,425
日元	4,438,220	0.08126	360,650	1,890,000	0.073782	139,448
英镑	11,926	10.2182	121,862	-	-	-
			<u>12,002,888</u>			<u>4,353,191</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855,386,509	(235,277)	855,151,232	690,340,150	(3,179,288)	687,160,862
在产品	49,682,739	-	49,682,739	38,567,451	-	38,567,451
产成品	777,085,373	(13,723,389)	763,361,984	571,069,272	(33,529,859)	537,539,413
周转材料	9,535,027	-	9,535,027	6,874,558	-	6,874,558
	<u>1,691,689,648</u>	<u>(13,958,666)</u>	<u>1,677,730,982</u>	<u>1,306,851,431</u>	<u>(36,709,147)</u>	<u>1,270,142,28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9 年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79,288	235,277	-	(3,179,288)	235,277
产成品	33,529,859	615,039	(678,064)	(19,743,445)	13,723,389
	<u>36,709,147</u>	<u>850,316</u>	<u>(678,064)</u>	<u>(22,922,733)</u>	<u>13,958,666</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 面价值的差额	可变现净值上升	-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账 面价值的差额	可变现净值上升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成本中,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u>69,125,020</u>	<u>103,864,036</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69,125,020</u>	<u>103,864,036</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翰德密封 权益法	19,587,200	43,819,236	-	-	-	(43,819,236)	-					
特耐王包装 权益法	23,702,280	26,619,101	-	4,308,035	-	-	30,927,136	49%	50%	详见附注四(4)	-	-
福耀汽配 权益法	12,250,000	17,102,940	-	7,699,272	(3,920,000)	-	20,882,212	49%	50%	详见附注四(4)	-	-
宁波福耀 权益法	12,250,000	16,322,759	-	4,422,913	(3,430,000)	-	17,315,672	49%	50%	详见附注四(4)	-	-
		<u>103,864,036</u>	<u>-</u>	<u>16,430,220</u>	<u>(7,350,000)</u>	<u>(43,819,236)</u>	<u>69,125,020</u>				<u>-</u>	<u>-</u>

(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耐王包装	49%	50%	97,066,528	33,942,274	63,124,254	96,143,022	8,791,909
福耀汽配	49%	50%	54,657,181	12,040,423	42,616,758	76,972,394	16,413,412
宁波福耀	49%	50%	55,512,169	20,174,061	35,338,108	73,643,212	9,026,353

(9)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7,397,171,696	859,169,045	(84,057,467)	8,172,283,274
房屋及建筑物	2,099,901,422	131,198,844	(13,389,787)	2,217,710,479
机器设备	4,803,309,994	610,877,161	(50,251,310)	5,363,935,845
运输工具	118,444,259	22,858,249	(7,205,569)	134,096,939
电子设备及其 他设备	375,516,021	94,234,791	(13,210,801)	456,540,01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427,643,302)	- (566,979,532)	54,166,871	(2,940,455,963)
房屋及建筑物	(460,973,013)	- (102,694,924)	3,272,414	(560,395,523)
机器设备	(1,692,256,886)	- (399,525,066)	36,814,639	(2,054,967,313)
运输工具	(81,655,647)	- (11,373,659)	6,246,891	(86,782,415)
电子设备及其 他设备	(192,757,756)	- (53,385,883)	7,832,927	(238,310,712)
账面净值合计	4,969,528,394	292,189,513	(29,890,596)	5,231,827,311
房屋及建筑物	1,638,928,409	28,503,920	(10,117,373)	1,657,314,956
机器设备	3,111,053,108	211,352,095	(13,436,671)	3,308,968,532
运输工具	36,788,612	11,484,590	(958,678)	47,314,524
电子设备及其 他设备	182,758,265	40,848,908	(5,377,874)	218,229,299
减值准备合计	(49,383,371)	-	125,906	(49,257,465)
房屋及建筑物	(8,915,200)	-	-	(8,915,200)
机器设备	(40,468,171)	-	125,906	(40,342,26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 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920,145,023	292,189,513	(29,764,690)	5,182,569,846
房屋及建筑物	1,630,013,209	28,503,920	(10,117,373)	1,648,399,756
机器设备	3,070,584,937	211,352,095	(13,310,765)	3,268,626,267
运输工具	36,788,612	11,484,590	(958,678)	47,314,524
电子设备及其 他设备	182,758,265	40,848,908	(5,377,874)	218,229,29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9,103,420 元(原价 33,277,585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9,868,1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6))的抵押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66,979,532 元(2009 年: 555,184,905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92,567,591 元、3,904,577 元及 70,507,364 元(2009 年: 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36,446,348 元、2,173,568 元及 116,564,989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34,032,752 元(2009 年度: 684,117,186 元)。

(a)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级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 账面价值约为 10,227,916 元(原价 92,045,926 元)的机器设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级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 账面价值 11,216,223 元、原价 92,333,197 元)由于停产原因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2,045,926	(41,475,745)	(40,342,265)	10,227,916

(b)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为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26,605,842 元(原价 31,628,241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91,581,025 元、原价 96,477,721 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审批中	2011 至 2012 年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融资租入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10)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客车玻璃项目	20,684,960	-	20,684,960	10,775,751	-	10,775,751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30,078,157	-	30,078,157	56,337,344	-	56,337,344
北京汽车玻璃项目	9,681,312	-	9,681,312	17,325,370	-	17,325,370
双辽分公司项目	2,177,017	-	2,177,017	2,324,717	-	2,324,717
双辽有限公司项目	-	-	-	5,616,975	-	5,616,975
浮法深加工项目	97,632	-	97,632	904,264	-	904,264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70,339,217	-	70,339,217	92,022,382	-	92,022,382
机械制造项目	99,879,749	-	99,879,749	48,570,967	-	48,570,967
福清万达项目	42,397,996	-	42,397,996	17,176,060	-	17,176,060
福清本部项目	5,108,814	-	5,108,814	5,497,527	-	5,497,527
福清浮法项目	28,516,495	-	28,516,495	107,886,794	-	107,886,794
福耀湖北项目	5,934,418	-	5,934,418	12,174,216	-	12,174,216
福耀通辽项目	1,181,758	-	1,181,758	8,604,962	-	8,604,962
重庆万盛配件项目	482,300	-	482,300	1,328,034	-	1,328,034
重庆新区项目	7,499,614	-	7,499,614	2,174,104	-	2,174,104
福耀长春项目	79,048,605	-	79,048,605	48,182,109	-	48,182,109
上海外饰件项目	49,441,357	-	49,441,357	8,115,445	-	8,115,445
重庆浮法项目	283,015,408	-	283,015,408	-	-	-
其他	8,885,004	-	8,885,004	6,142,665	-	6,142,665
	744,449,813	-	744,449,813	451,159,686	-	451,159,686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本年转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其中：本年借款	本年借款费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本化 累计金额	费用资本化金 额	用资本化率	
上海客车玻璃项目	80,931,147	10,775,751	45,257,851	(33,889,562)	(1,459,080)	20,684,960	86%	86%	-	-	-	自有资金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294,363,000	56,337,344	127,233,702	(146,014,126)	(7,478,763)	30,078,157	77%	77%	2,057,400	909,900	4.86%	自有及借贷资金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107,924,580	92,022,382	4,682,264	(21,999,998)	(4,365,431)	70,339,217	90%	90%	12,892,153	-	-	自有及借贷资金
福清万达项目	152,507,262	17,176,060	46,809,010	(20,012,386)	(1,574,688)	42,397,996	50%	50%	1,386,210	572,824	4.86%	自有及借贷资金
福清浮法项目	386,844,155	107,886,794	173,434,419	(250,591,886)	(2,212,832)	28,516,495	89%	89%	-	-	-	自有资金
福耀长春项目	272,754,989	48,182,109	82,361,959	(49,959,818)	(1,535,645)	79,048,605	80%	80%	5,710,400	1,975,878	4.96%	自有及借贷资金
重庆万盛浮法项目	680,000,000	-	286,097,252	(3,081,844)	-	283,015,408	46%	46%	-	-	-	自有资金
	1,975,325,133	332,380,440	765,876,457	(525,549,620)	(18,626,439)	554,080,838			22,046,163	3,458,602		

其他减少中主要为包装铁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

(c) 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上海客车玻璃项目	86%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77%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90%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福清万达项目	50%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福清浮法项目	89%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福耀长春项目	80%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重庆万盛浮法项目	46%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11) 无形资产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575,783,470	46,439,994	(21,128,202)	601,095,262
土地使用权	458,165,215	37,188,719	(17,600,000)	477,753,934
专利使用权	38,237,784	-	-	38,237,784
技术使用费	32,509,713	3,311,392	-	35,821,105
计算机软件	22,706,881	3,407,449	-	26,114,330
其他	24,163,877	2,532,434	(3,528,202)	23,168,109
累计摊销合计	(87,079,758)	(29,980,996)	6,535,959	(110,524,795)
土地使用权	(45,935,599)	(9,735,087)	3,033,107	(52,637,579)
专利使用权	(11,170,414)	(4,566,064)	-	(15,736,478)
技术使用费	(14,680,060)	(4,085,036)	-	(18,765,096)
计算机软件	(6,799,405)	(5,747,974)	-	(12,547,379)
其他	(8,494,280)	(5,846,835)	3,502,852	(10,838,263)
账面净值合计	488,703,712	16,458,998	(14,592,243)	490,570,467
土地使用权	412,229,616	27,453,632	(14,566,893)	425,116,355
专利使用权	27,067,370	(4,566,064)	-	22,501,306
技术使用费	17,829,653	(773,644)	-	17,056,009
计算机软件	15,907,476	(2,340,525)	-	13,566,951
其他	15,669,597	(3,314,401)	(25,350)	12,329,846
减值准备合计	(8,915,200)	-	-	(8,915,200)
土地使用权	(8,915,200)	-	-	(8,915,200)
专利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费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79,788,512	16,458,998	(14,592,243)	481,655,267
土地使用权	403,314,416	27,453,632	(14,566,893)	416,201,155
专利使用权	27,067,370	(4,566,064)	-	22,501,306
技术使用费	17,829,653	(773,644)	-	17,056,009
计算机软件	15,907,476	(2,340,525)	-	13,566,951
其他	15,669,597	(3,314,401)	(25,350)	12,329,846

于 2010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9,980,996 元(2009 年：26,508,656 元)。

于 2010 年，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系福耀长春出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东侧长春货站第 68 号、第 69 号铁路专用线共 559 延长米之全部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土地所有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商誉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福建万达(b)	18,445,091	-	-	18,445,091
福建万达(原福州绿榕)(c)	44,298,719	-	-	44,298,719
海南文昌(d)	11,934,516	-	-	11,934,516
	<u>74,678,326</u>	<u>-</u>	<u>-</u>	<u>74,678,326</u>

- (a) 于2010年12月31日，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09年12月31日：未计提)。
- (b)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1999年分别以7,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4,757,461元)及8,2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8,352,446元)收购圣戈班所持有的福建万达26%及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4,832,972元)。收购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18,445,091元。
- (c)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2000年分别以人民币123,518,182元及41,155,887元自(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福州绿榕(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375,350元)75%及25%的股权。收购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44,298,719元。于2005年，福建万达吸收合并福州绿榕。
- (d) 于2006年，海南浮法与福耀香港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购买了海南文昌的100%股权(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907万元)，海南浮法占75%，福耀香港占25%，收购价与账面净资产差额人民币11,934,516元。于2009年，本公司按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海南浮法对海南文昌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29,297,551元及相关的商誉人民币8,952,449元，总计人民币38,250,000元，收购了海南浮法原持有的海南文昌75%的股权。
- (e) 减值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地区分部汇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地区(福建万达)	62,743,810	62,743,810
海南地区(海南文昌)	11,934,516	11,934,516
	<u>74,678,326</u>	<u>74,678,326</u>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模检具	29,842,765	27,815,665	(23,945,668)	-	33,712,762	不适用
样片	2,287,296	578,863	(1,188,103)	-	1,678,056	不适用
包装铁箱	28,371,097	27,273,321	(19,340,074)	-	36,304,344	不适用
工装	28,168,223	23,879,195	(18,528,539)	-	33,518,879	不适用
其他	5,011,191	6,470,707	(3,456,725)	-	8,025,173	不适用
	<u>93,680,572</u>	<u>86,017,751</u>	<u>(66,459,109)</u>	<u>-</u>	<u>113,239,214</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8,266,390)	(10,376,557)
	<u>85,414,182</u>	<u>102,862,657</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未实现毛利	35,280,852	165,493,824	31,609,587	138,249,298
可于未来抵扣之税务亏损	12,393,336	71,914,042	-	-
预提费用	2,632,012	10,633,600	1,598,322	9,083,056
递延收益	813,687	3,572,083	-	-
资产减值准备	322,307	5,899,221	3,786,060	22,258,987
开办费	278,653	2,229,236	1,066,641	5,958,519
无形资产摊销	236,992	987,462	596,467	2,402,948
	<u>51,957,839</u>	<u>260,729,468</u>	<u>38,657,077</u>	<u>177,952,808</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73,126	9,154,174	-	-
固定资产折旧	9,133	60,886	-	-
	<u>1,382,259</u>	<u>9,215,060</u>	<u>-</u>	<u>-</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15,277,480</u>	<u>341,153,250</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	93,567,334
2011 年	-	64,089,010
2012 年	5,756,535	118,970,398
2013 年	375,041	1,153,953
2014 年	2,721,927	55,185,544
2015 年	1,311,253	-
	<u>10,164,756</u>	<u>332,966,239</u>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本年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645,785	692,642	(231,685)	(704,512)	3,402,23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5,785	602,642	(231,685)	(614,512)	3,402,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0,000	-	(90,000)	-
存货跌价准备	36,709,147	850,316	(678,064)	(22,922,733)	13,958,6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383,371	-	-	(125,906)	49,257,4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	-	-	8,915,200
	<u>98,653,503</u>	<u>1,542,958</u>	<u>(909,749)</u>	<u>(23,753,151)</u>	<u>75,533,561</u>

(16)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78,119,088	194,131,963
商业票据贴现	272,000,000	3,352,000
质押借款	25,000,000	-
抵押借款	19,868,100	-
保证借款	-	15,000,000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	17,184,550
	<u>1,094,987,188</u>	<u>229,668,513</u>

短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4,239,840	6.6227	<u>292,987,188</u>	8,263,569	6.8282	<u>56,425,30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保证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15,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25,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 34,848,667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19,868,100 元系由账面价值约为 9,103,420 元(原价 33,277,585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附注五(9))(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出口商业发票作为质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17,184,550 元系由 4,106,408 美元出口商业发票作为质押)。

于 2010 年，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8%(2009 年：4.8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17)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699,735,536</u>	<u>476,344,40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

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555,021,246 元(附注五(2))(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5,119,127 元)。

(18)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辅材料款	543,805,593	348,255,814
应付加工费	31,784,675	38,389,476
其他	28,183,134	11,538,488
	<u>603,773,402</u>	<u>398,183,778</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耀汽配	5,762,833	4,169,517
宁波福耀	3,941,520	5,387,484
特耐王包装	3,028	6,759,416
瀚德密封	-	35,094,632
	<u>9,707,381</u>	<u>51,411,049</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8,246,08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411,179 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工程尚未验收完成,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326,827	6.6227	68,391,477	5,840,375	6.8282	39,879,249
日元	9,165,991	0.08126	744,828	21,160,327	0.073782	1,561,251
欧元	503,431	8.8065	4,433,465	397,378	9.7971	3,893,152
			<u>73,569,770</u>			<u>45,333,652</u>

(19)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u>24,213,507</u>	<u>30,063,168</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耀汽配	<u>-</u>	<u>289,987</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07,009	6.6227	2,033,229	277,344	6.8282	1,893,760
欧元	90,444	8.8065	796,495	49,824	9.7971	488,131
			<u>2,829,724</u>			<u>2,381,891</u>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和补贴	128,201,384	633,235,040	(589,783,562)	171,652,862
职工福利费	-	14,584,518	(14,584,518)	-
社会保险费	-	41,309,993	(41,282,958)	27,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07,428	(10,605,088)	2,340
基本养老保险	-	27,659,913	(27,641,285)	18,628
失业保险费	-	1,301,135	(1,300,811)	324
工伤保险费	-	1,138,456	(1,138,098)	358
生育保险费	-	603,061	(597,676)	5,385
住房公积金	-	1,948,585	(1,948,5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89,926	(2,189,926)	-
其他	3,038,386	1,675,370	(4,541,064)	172,692
	<u>131,239,770</u>	<u>694,943,432</u>	<u>(654,330,613)</u>	<u>171,852,589</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1 年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1)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7,649,598	70,258,073
待抵扣增值税	(82,546,397)	(16,425,269)
(待退回)/应交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95,500)	6,951,610
应交土地使用税	717,859	87,82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35,074	1,071,713
应交房产税	703,426	265,874
其他	2,866,290	868,173
	<u>41,230,350</u>	<u>63,077,996</u>

(22)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及押金	94,169,315	82,009,055
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	72,849,700	-
应付运费	42,152,274	36,131,005
应付仓储配送费	31,215,658	22,433,996
应付包装费	15,834,359	13,971,790
应付木箱费	11,281,511	4,990,832
应付其他	83,501,291	66,916,617
	<u>351,004,108</u>	<u>226,453,295</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特耐王包装	582,652	-
瀚德密封	-	14,892,204
	582,652	14,892,204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9,331,01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813,270 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质保金。

(d)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859,442	6.6227	91,786,927	1,861,593	6.8282	12,711,329
港元	55,298	0.85093	47,055	52,448	0.88048	46,179
欧元	371,220	8.8065	3,269,149	250,412	9.7971	2,453,311
韩元	8,948,146	0.005882	52,633	9,729,846	0.005734	55,791
			95,155,764			15,266,61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	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	-
	60,000,000	50,000,000

上述借款中无属于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日	终止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08/	2011/						
中国银行	11/10	11/10	人民币	5.04%	-	40,000,000	-	-
	2009/	2011/						
交通银行	12/10	06/10	人民币	5.04%	-	20,000,000	-	-
	2007/	2010/						
中信银行	06/25	04/19	人民币	4.86%	-	-	-	5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 本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 发行费用及利息	3,046,211	7,028,222
	803,046,211	1,307,028,222

于 2010 年，本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详见附注十(1)。

(25) 长期借款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52,000,000	1,731,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	60,000,000
		<u>892,000,000</u>	<u>1,791,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	(60,000,000)	(50,000,000)
		<u>832,000,000</u>	<u>1,741,00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银行保证借款 4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6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日	终止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08/27	2012/08/27	人民币	3.51%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09/24	2012/09/24	人民币	3.51%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06/30	2012/06/29	人民币	3.51%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06/24	2013/06/24	人民币	3.76%	-	100,000,000	-	-
农业银行	2010/12/03	2013/12/03	人民币	5.32%	-	50,000,000	-	-
农业银行	2009/09/25	2012/09/24	人民币	4.86%	-	-	-	100,000,000
农业银行	2009/09/23	2012/09/22	人民币	4.86%	-	-	-	80,000,000
						<u>650,000,000</u>		<u>680,000,000</u>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682,000,000	230,000,000
二到五年	150,000,000	1,511,000,000
	<u>832,000,000</u>	<u>1,741,00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3.51%~5.32%(2009 年 12 月 31 日：3.51%~4.86%)。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发展补助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浮法项目	18,495,500	-
福清浮法项目	17,708,659	8,478,600
通辽浮法项目	2,778,750	-
重庆配件项目	793,333	-
	<u>39,776,242</u>	<u>8,478,600</u>

(27) 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089,084	-	-	-	-	-	240,089,084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u>240,089,084</u>	<u>-</u>	<u>-</u>	<u>-</u>	<u>-</u>	<u>-</u>	<u>240,089,084</u>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762,897,248	-	-	-	-	-	1,762,897,248
	<u>2,002,986,332</u>	<u>-</u>	<u>-</u>	<u>-</u>	<u>-</u>	<u>-</u>	<u>2,002,986,332</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7,225,906	-	-	-	(77,136,822)	(77,136,822)	240,089,084
境外法人持股	763,024,288	-	-	-	(763,024,288)	(763,024,288)	-
	<u>1,080,250,194</u>	<u>-</u>	<u>-</u>	<u>-</u>	<u>(840,161,110)</u>	<u>(840,161,110)</u>	<u>240,089,084</u>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922,736,138	-	-	-	840,161,110	840,161,110	1,762,897,248
	<u>2,002,986,332</u>	<u>-</u>	<u>-</u>	<u>-</u>	<u>-</u>	<u>-</u>	<u>2,002,986,332</u>

于2009年，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工业村作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由于触发了追送条件，工业村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77,136,822股，请详见附注一。

于2009年，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三益发展及鸿侨海外所持公司763,024,28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9年9月15日上市流通，请详见附注一。

(28)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4,994,549	-	184,994,54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4,332,458	-	14,332,458
	<u>199,327,007</u>	<u>-</u>	<u>199,327,007</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4,994,549	-	184,994,54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4,332,458	-	14,332,458
	<u>199,327,007</u>	<u>-</u>	<u>199,327,007</u>

(29)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39,667,212</u>	<u>130,950,756</u>	<u>570,617,968</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06,574,044</u>	<u>33,093,168</u>	<u>439,667,21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0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950,756 元(2009 年：33,093,168 元)。

(30)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3,595,122	-	639,719,772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57,947	-	1,116,968,5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950,756)	10%	(33,093,16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0,507,676)	0.17 元/股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039,894,637</u>	<u>-</u>	<u>1,723,595,122</u>	<u>-</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36,942,141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56,439,968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80,502,173 元(2009 年：63,291,284 元)。

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六届第 19 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1,787,757,947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09,507,557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950,756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33,645,049 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340,507,676 元，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171,694,174 元。经董事会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 2,002,986,332 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合计分红 1,141,702,209 元，余额 29,991,965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65,503,571	5,907,945,859
其他业务收入	142,534,266	172,777,262
	<u>8,508,037,837</u>	<u>6,080,723,121</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26,637,259	3,370,357,997
其他业务成本	42,232,723	111,411,384
	<u>5,068,869,982</u>	<u>3,481,769,38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i)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7,568,133,954	4,897,812,366	5,179,529,956	3,191,265,471
浮法玻璃	1,825,186,243	1,230,719,216	1,623,326,126	1,106,351,889
其他	194,431,211	120,353,514	122,202,274	89,853,134
减: 内部抵消	(1,222,247,837)	(1,222,247,837)	(1,017,112,497)	(1,017,112,497)
	<u>8,365,503,571</u>	<u>5,026,637,259</u>	<u>5,907,945,859</u>	<u>3,370,357,997</u>

(ii)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	6,004,665,134	4,246,577,742
亚太地区	1,522,229,512	914,599,944
北美地区	838,608,925	746,768,173
	<u>8,365,503,571</u>	<u>5,907,945,859</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142,534,266	42,232,723	172,777,262	111,411,384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于 2010 年,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394,792,845 元(2009 年: 1,089,817,496 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009 年: 19%),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5,744,349	6%
第二名	259,511,254	3%
第三名	240,063,800	3%
第四名	228,461,755	3%
第五名	191,011,687	2%
	<u>1,394,792,845</u>	<u>17%</u>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缴标准
资源税	2,089,652	1,146,047	3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0,566	-	当年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5%或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699	712,083	当年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或 1.5%
教育费附加	861,142	-	当年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33,525	206,102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其他	1,048,097	443,280	
	<u>6,726,681</u>	<u>2,507,512</u>	

(33)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包装费	177,653,417	124,501,044
仓储配送费	162,605,560	97,674,943
运费	149,489,052	93,345,515
职工薪酬	37,264,478	24,728,263
售后服务费	20,548,038	12,792,759
其他	74,073,973	60,976,018
	<u>621,634,518</u>	<u>414,018,542</u>

(34)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181,840,978	137,520,784
研发支出	155,173,722	87,412,866
修理费	83,849,086	53,645,004
折旧	63,990,522	106,653,923
技术转让及服务费	29,401,664	23,168,176
税费	28,198,009	26,797,165
无形资产摊销	26,483,311	24,703,324
其他	92,736,849	73,230,372
	<u>661,674,141</u>	<u>533,131,614</u>

(35)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39,821,498	216,321,792
减：利息收入	(775,479)	(5,450,326)
汇兑损益	29,168,788	(7,370,067)
其他	4,422,237	1,814,458
	<u>172,637,044</u>	<u>205,315,857</u>

于 2009 年，利息收入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绿榕收到的美国海关清算退还的反倾销税利息 577,911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7,944 元(2010 年：无)。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460,957	1,907,359
存货跌价损失	172,252	(1,195,738)
	<u>633,209</u>	<u>711,621</u>

(37)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7))	<u>16,430,220</u>	<u>20,948,028</u>

(a)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耀汽配	7,699,272	6,885,172	经营业绩上升
特耐王包装	4,308,035	2,571,685	经营业绩上升
宁波福耀	4,422,913	3,685,209	经营业绩上升
翰德密封	-	7,805,962	分步合并实现收购转为成本法核算
	<u>16,430,220</u>	<u>20,948,028</u>	

(38)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0,222,955	-	10,222,95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69,982	5,111,242	10,869,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70,597	5,111,242	9,870,59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99,385	-	999,385
政府补助(a)	12,640,906	17,362,587	12,640,906
反倾销退税	-	12,627,750	-
其他	5,575,743	4,008,607	5,575,743
	<u>39,309,586</u>	<u>39,110,186</u>	<u>39,309,586</u>

于 2009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绿榕已收到美国海关清算退还的反倾销税 1,848,48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627,750 元(2010 年：无)。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财政贴息	1,370,000	-	财政贴息
递延收益摊销	847,858	-	递延收益摊销
社会保险补贴	664,440	-	失业援企补贴
政策扶持资金	-	4,168,068	政策扶持资金
税费优惠	-	2,750,911	土地使用税返还等
节能环保专项	-	1,400,000	节能环保专项补助
其他补助	9,758,608	9,043,608	
	<u>12,640,906</u>	<u>17,362,587</u>	

(39)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84,669	219,895,803	10,884,6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84,669	219,895,803	10,884,6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7,508,159	631,900	7,508,159
其他	1,378,276	1,933,596	1,378,276
	<u>19,771,104</u>	<u>222,461,299</u>	<u>19,771,104</u>

2009 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为海南浮法出售固定资产。

(40)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5,991,520	162,415,489
递延所得税	(11,918,503)	1,481,502
	<u>224,073,017</u>	<u>163,896,99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u>2,011,830,964</u>	<u>1,280,865,50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5,245,820	192,129,82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784,273	22,512,9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9,756,938)	(18,028,826)
非应纳税的收入(a)	(2,857,353)	(3,195,01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b)	5,101,100	3,080,847
国产设备退税	(20,049,437)	(18,329,181)
纳税汇算清缴的多退少补	(16,394,448)	(14,273,593)
所得税费用	<u>224,073,017</u>	<u>163,896,991</u>

(a) 于 2010 年，非应纳税的收入主要为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 于 2010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美配套、及重庆浮法的亏损，但由于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因此不予确认。

(4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87,757,947	1,116,968,5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002,986,332</u>	<u>2,002,986,332</u>
基本每股收益	<u>0.89</u>	<u>0.56</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9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2) 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98,751	(1,062,85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8,798,751	(1,062,858)
其他		
减：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8,798,751	(1,062,858)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440,041	12,231,522
收回受限资金	-	10,965,151
其他	13,394,610	55,167,041
	30,834,651	78,363,71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技术转让及服务费	29,401,664	23,168,176
保险费	15,269,102	14,757,973
办公费	4,236,484	4,894,965
差旅费	5,927,509	6,458,654
管理部门水电费	3,227,679	3,282,763
其他	21,496,351	17,984,135
	79,558,789	70,546,666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45,500	8,478,600
(d) 于 2010 年，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9 年：无)。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	1,300,000,000

于 2010 年，本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详见附注十(1)。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3,982,011	5,366,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787,757,947	1,116,968,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633,209	711,621
	固定资产折旧	566,979,532	555,184,905
	无形资产摊销	29,980,996	26,508,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59,109	56,895,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687	214,784,561
	财务费用	139,821,498	216,321,792
	投资收益	(16,430,220)	(20,948,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3,300,762)	1,655,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82,259	-
	存货的增加	(377,273,646)	(102,044,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8,497,729)	(460,046,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7,775,350	344,741,7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0,222,9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79,275	1,950,733,66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3,735,702	139,130,1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130,176)	(142,888,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605,526	(3,757,834)

(b) 取得子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198,482,891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8,482,891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002,189)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80,702	-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资产	197,001,483	-
非流动资产	112,146,225	-
流动负债	(42,369,159)	-
非流动负债	(14,253,467)	-
	<u>252,525,082</u>	<u>-</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159,722,045	139,130,176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	-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986,3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53,735,702</u>	<u>139,130,176</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情况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三益发展	其他	中国香港	蔡友超	对外投资	不适用
鸿侨海外	其他	中国香港	蔡友超	对外投资	不适用
工业村	有限 责任 公司	中国福建省	陈凤英	开发建设各种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61131017-1

曹德旺先生和陈凤英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上述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本公司, 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三益发展	港币 94,011,000	-	-	港币 94,011,000
鸿侨海外	港币 86,456,043	-	-	港币 86,456,043
工业村	182,458,800	-	-	182,458,800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三益发展	22.49%	22.49%	22.49%	22.49%
鸿侨海外	0.60%	0.60%	4.63%	4.63%
工业村	11.99%	11.99%	11.99%	11.99%

于 2010 年, 鸿侨海外因减持本公司股份, 导致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减少, 详见附注一。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

(3) 合营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特耐王包装 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中国 福建省	铃木雄二	高档双层和三 层纸板生产	美元 6,000,000	49%	50%	78217839-8

福耀汽配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福建省	胡群浩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	人民币 25,000,000	49%	50%	79176403-0
宁波福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浙江省	胡群浩	汽车及其他机动车零部件、注塑件、特种密封材料的制造	人民币 25,000,000	49%	50%	67766135-3

(4) 重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特耐王包装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75,202,383	100%	57,746,726	100%
宁波福耀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23,047,724	100%	19,848,879	100%
福耀汽配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38,731,811	100%	18,837,564	100%
瀚德密封	支付加工费	成本加成价	-	-	85,467,498	100%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重庆配套	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市场价格	220,512

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福耀汽配的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工业村	本公司	职工食堂、宿舍及会所和仓库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市场价格	12,601,488

(C)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与 CITI-MERIT LIMITED 的股东曹代腾先生为父子关系, 本公司以 104,598,091.31 元收购 CITI-MERIT LIMITED 所持有的重庆浮法 66.67% 的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附注四(3)(b)。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耀汽配	987,524	-	64,081	-
其他应收款	特耐王包装	9,474,607	-	11,853,292	-
	福耀汽配	277,692	-	122,079	-
		9,752,299	-	11,975,371	-
预付账款	福耀汽配	3,113,151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福耀汽配	5,762,833	4,169,517
	宁波福耀	3,941,520	5,387,484
	特耐王包装	3,028	6,759,416
	瀚德密封	-	35,094,632
		<u>9,707,381</u>	<u>51,411,049</u>
其他应付款	特耐王包装	582,652	-
	瀚德密封	-	14,892,204
		<u>582,652</u>	<u>14,892,204</u>
预收账款	福耀汽配	-	<u>289,987</u>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租入			
	工业村	<u>25,202,976</u>	<u>37,804,464</u>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46,611,991</u>	<u>204,950,224</u>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u>	<u>-</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601,488	12,601,488
一到二年	12,601,488	12,601,488
二到三年	-	12,601,488
	<u>25,202,976</u>	<u>37,804,464</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投资承诺事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八 或有事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利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六届第 19 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141,702,209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五(30))。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 2010 年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80 号)，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福耀 CP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 108134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65 天，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3.44%，起息日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筹措中长期资金来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中期票据的发行正在办理中。

(3) 完成对巴士玻璃的增资

于 2011 年 1 月，本公司与福耀香港按原投资比例向巴士玻璃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500 万元，福耀香港出资 2,500 万元)，增资已全部到位。

(4)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 福耀 CP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 118100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65 天，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4.19%，起息日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6,470,911	21,755,107	58,226,018
应收款项	587,087,288	122,933,463	710,020,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他	-	-	-
	623,558,199	144,688,570	768,246,769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92,987,188	-	292,987,188
应付款项	160,178,404	8,547,130	168,725,53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	-	-	-
	453,165,592	8,547,130	461,712,722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5,473,623	22,391,715	87,865,338
应收款项	357,024,475	84,186,579	441,211,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他	-	-	-
	422,498,098	106,578,294	529,076,392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6,425,302	-	56,425,302
应付款项	52,590,578	8,009,684	60,600,262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	-	-	-
	109,015,880	8,009,684	117,025,564

于2010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

币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30,653,40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约 41,205,083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832,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741,000,000 元)(附注五(25))。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0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 3,141,840 元(2009 年度：约 7,651,26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通过对应收款项投保信用保险以合理规避风险。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59,722,045	-	-	-	159,722,045
应收款项	1,627,372,431	-	-	-	1,627,372,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12,752,408	-	-	12,752,408
其他	-	-	-	-	-
	<u>1,787,094,476</u>	<u>12,752,408</u>	<u>-</u>	<u>-</u>	<u>1,799,846,884</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094,987,188	-	-	-	1,094,987,188

应付款项	954,777,510	-	-	-	954,777,510
长期借款	-	723,399,100	167,354,000	-	890,753,100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03,046,211	-	-	-	803,046,211
其他	-	-	-	-	-
	<u>2,852,810,909</u>	<u>723,399,100</u>	<u>167,354,000</u>	<u>-</u>	<u>3,743,564,009</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39,130,176	-	-	-	139,130,176
应收款项	1,259,808,330	-	-	-	1,259,808,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12,902,048	12,377,026	-	25,279,074
其他	-	-	-	-	-
	<u>1,398,938,506</u>	<u>12,902,048</u>	<u>12,377,026</u>	<u>-</u>	<u>1,424,217,580</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29,668,513	-	-	-	229,668,513
应付款项	624,637,073	-	-	-	624,637,073
长期借款	-	248,856,800	1,679,985,665	-	1,928,842,465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028,222	-	-	-	1,307,028,222
其他	-	-	-	-	-
	<u>2,161,333,808</u>	<u>248,856,800</u>	<u>1,679,985,665</u>	<u>-</u>	<u>4,090,176,273</u>

(4)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收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432,916,954	-	-	90,880	702,582,062
其他应收款	8,294,100	-	-	-	7,438,689
金融资产小计	<u>441,211,054</u>	<u>-</u>	<u>-</u>	<u>90,880</u>	<u>710,020,751</u>

金融负债 -				
借款	56,425,302	-	-	292,987,188
应付账款	45,333,652	-	-	73,569,770
其他应付款	15,266,610	-	-	95,155,764
金融负债小计	117,025,564	-	-	461,712,722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68,500,433			489,698,579
减：坏账准备	-	本年增加 (54,054)	本年减少 54,054	-
	468,500,433			489,698,57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9,650,823	467,811,014
一到二年	47,756	689,419
	489,698,579	468,500,433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316,179,947	65%	-	-	310,221,846	6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	-	-
组合 2	173,518,632	35%	-	-	158,278,587	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489,698,579	100%	-	-	468,500,433	100%	-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无坏账准备的计提(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73,470,876	100%	-	-	157,589,168	100%	-	-
一到二年	47,756	-	-	-	689,419	-	-	-
	173,518,632	100%	-	-	158,278,587	100%	-	-

-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坏账准备的计提(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 (f)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g)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DAIMLER AG	货款	54,054	对方公司破产	否
------------	----	--------	--------	---

-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223,388,274	一年以内	46%
第二名	客户	92,791,673	一年以内	19%
第三名	客户	37,164,862	一年以内	8%
第四名	控股子公司	19,462,986	一年以内	4%
第五名	客户	15,931,948	一年以内	3%
		<u>388,739,743</u>		<u>80%</u>

-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福耀北美	控股子公司	223,388,274	46%	-	214,183,891	46%	-
福耀集团香港	控股子公司	19,462,986	4%	-	-	-	-
福耀长春	控股子公司	14,822,854	3%	-	6,646,429	1%	-
上海福耀	控股子公司	9,921,188	2%	-	21,278,924	5%	-
福耀重庆	控股子公司	6,668,207	1%	-	1,336,315	-	-
北京福通	控股子公司	5,651,245	1%	-	6,796,456	1%	-
广州福耀	控股子公司	2,958,502	1%	-	17,521,191	4%	-
福耀日本	控股子公司	2,885,649	1%	-	6,976,417	1%	-
工程玻璃	控股子公司	2,132,880	-	-	-	-	-
上海客车	控股子公司	681,004	-	-	-	-	-
福耀香港	控股子公司	-	-	-	96,037,955	20%	-
福耀汽配	合营企业	11,550	-	-	-	-	-
重庆配套	控股子公司	-	-	-	2,982,531	1%	-
福耀湖北	控股子公司	-	-	-	2,982,356	1%	-
美国绿榕	控股子公司	-	-	-	-	-	-
		<u>288,584,339</u>	<u>59%</u>	<u>-</u>	<u>376,742,465</u>	<u>80%</u>	<u>-</u>

- (i) 于 2010 年,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09 年: 无)。
- (j)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

(2)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83,011,600			1,708,936,030
应收资产转让款	46,896,310			-
其他	11,675,854			12,007,943
	<hr/>			<hr/>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坏账准备	(15,032,746)	(20,694,944)	90,000	(35,637,690)
	<hr/>	<hr/>	<hr/>	<hr/>
	1,326,551,018			1,685,306,283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82,753,398	1,125,494,735
一到二年	140,674,649	78,730,523
二到三年	270,000	13,768,600
三年以上	97,245,926	123,589,906
	<hr/>	<hr/>
	1,720,943,973	1,341,583,764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 额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1,715,300,122	100%	(35,637,690)	2%	1,322,319,061	99%	(15,032,746)	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	-	-
组合 2	5,643,851	-	-	-	19,264,703	1%	-	-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 准备	-	-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720,943,973	100%	(35,637,690)	2%	1,341,583,764	100%	(15,032,746)	1%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浮法	35,637,690	(35,637,690)	100%	公司清算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应收海南浮法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四(1)。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无坏账准备的计提(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f)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个人借款	90,000	无力偿还	否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294,774,444	一年以内	17%
第二名	控股子公司	247,878,257	一年以内	14%
第三名	控股子公司	184,362,797	一年以内	11%
第四名	控股子公司	170,043,001	一年以内	10%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164,424,285	一年以内	10%
		<u>1,061,482,784</u>		<u>62%</u>

(j)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福通	控股子公司	294,774,444	17%	-	290,310,787	22%	-
福耀双辽	控股子公司	247,878,257	14%	-	317,485,398	24%	-
福耀湖北	控股子公司	184,362,797	11%	-	143,286,149	11%	-
福建万达	控股子公司	170,043,001	10%	-	81,041,242	6%	-
广州福耀	控股子公司	164,424,285	10%	-	189,324,023	14%	-
上海福耀	控股子公司	153,523,972	9%	-	4,009,156	-	-
重庆浮法	控股子公司	138,231,326	8%	-	-	-	-
福耀长春	控股子公司	95,940,000	6%	-	95,940,000	7%	-
福耀香港	控股子公司	87,185,146	5%	-	87,590,603	7%	-
福耀重庆	控股子公司	54,174,010	3%	-	12,051,950	1%	-
海南浮法	控股子公司	35,637,690	2%	(35,637,690)	15,032,746	1%	(15,032,746)
上海客车	控股子公司	24,728,926	1%	-	449,732	-	-
福耀通辽	控股子公司	22,924,692	1%	-	31,603,684	2%	-
机械制造	控股子公司	20,085,750	1%	-	-	-	-
重庆配套	控股子公司	4,254,773	-	-	-	-	-
福耀欧洲	控股子公司	845,599	-	-	3,040,461	-	-
福耀日本	控股子公司	282,379	-	-	-	-	-
特耐王包装	合营企业	9,456,380	1%	-	11,756,168	1%	-
福耀汽配	合营企业	182,603	-	-	89,501	-	-
		<u>1,708,936,030</u>	<u>99%</u>	<u>(35,637,690)</u>	<u>1,283,011,600</u>	<u>96%</u>	<u>(15,032,746)</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528,574,180	2,320,195,397

合营公司(b)	58,470,828	95,138,044
	<u>2,587,045,008</u>	<u>2,415,333,441</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c)	(282,201,492)	(282,201,492)
	<u>2,304,843,516</u>	<u>2,133,131,949</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2009 年	本年增减	2010 年	持股	表决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本年计提减值	本年宣告分派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12 月 31 日	变动	12 月 31 日	比例	比例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准备	现金股利
福建万达	成本法	281,362,155	281,362,155	-	281,362,155	75%	75%	不适用	-	-	89,781,065
上海福耀	成本法	186,093,405	236,197,160	-	236,197,160	75%	75%	不适用	-	-	140,593,077
福耀长春	成本法	75,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75%	75%	不适用	-	-	161,916,953
福耀重庆	成本法	37,5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75%	75%	不适用	-	-	18,680,227
重庆配套	成本法	74,500,000	100,131,250	-	100,131,250	75%	75%	不适用	-	-	120,796,348
福耀双辽	成本法	120,005,970	241,800,795	-	241,800,795	75%	75%	不适用	-	-	-
福耀通辽	成本法	75,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75%	75%	不适用	-	-	74,590,356
北京福通	成本法	9,300,000	207,701,103	-	207,701,103	75%	75%	不适用	-	-	69,871,808
机械制造	成本法	25,500,000	25,500,000	-	25,500,000	75%	75%	不适用	-	-	12,203,075
福耀包边	成本法	7,500,000	7,500,000	-	7,500,000	75%	75%	不适用	-	-	16,811,213
巴士玻璃	成本法	7,5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75%	75%	不适用	-	-	82,810,875
海南浮法	成本法	282,201,492	282,201,492	-	282,201,492	75%	75%	不适用	(282,201,492)	-	-
福耀湖北	成本法	103,300,000	103,300,000	-	103,300,000	75%	75%	不适用	-	-	18,575,466
上海外饰件	成本法	24,232,500	154,694,299	-	154,694,299	75%	75%	不适用	-	-	-
福耀香港	成本法	1,067,500	151,985,908	-	151,985,908	100%	100%	不适用	-	-	299,389,500
福耀北美	成本法	24,001,850	58,846,580	-	58,846,580	100%	100%	不适用	-	-	-
福耀韩国	成本法	4,034,974	4,034,974	-	4,034,974	100%	100%	不适用	-	-	-
福耀日本	成本法	642,130	642,130	-	642,130	100%	100%	不适用	-	-	-
海南文昌	成本法	29,297,551	29,297,551	-	29,297,551	75%	75%	不适用	-	-	21,044,646
长春巴士	成本法	63,839,414	-	63,839,414	63,839,414	75%	75%	不适用	-	-	-
重庆浮法	成本法	117,666,969	-	117,666,969	117,666,969	75%	75%	不适用	-	-	-
福耀集团香港	成本法	6,827,000	-	6,827,000	6,827,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北美配套	成本法	20,045,400	-	20,045,400	20,045,400	100%	100%	不适用	-	-	-
			<u>2,320,195,397</u>	<u>208,378,783</u>	<u>2,528,574,180</u>				<u>(282,201,492)</u>	<u>-</u>	<u>1,127,064,609</u>

(b)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瀚德密封	权益法	19,587,200	43,819,236	-	-	-	(43,819,236)	-	75%	75% 不使用	-	-
特耐王包装	权益法	23,702,280	26,619,101	-	4,308,035	-	-	30,927,136	49%	50% 详见附注四(4)	-	-
福耀汽配	权益法	6,000,000	8,376,948	-	3,771,072	(1,920,000)	-	10,228,020	24%	24% 不适用	-	-
宁波福耀	权益法	12,250,000	16,322,759	-	4,422,913	(3,430,000)	-	17,315,672	49%	50% 详见附注四(4)	-	-
			<u>95,138,044</u>	<u>-</u>	<u>12,502,020</u>	<u>(5,350,000)</u>	<u>(43,819,236)</u>	<u>58,470,828</u>			<u>-</u>	<u>-</u>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海南浮法	<u>282,201,492</u>	<u>-</u>	<u>-</u>	<u>282,201,492</u>

海南浮法决定在 2010 年进行清算，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持有的海南浮法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82,201,492 元，详见附注四(1)。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67,162,352	2,027,748,024
其他业务收入	660,438,852	396,382,846
	<u>3,327,601,204</u>	<u>2,424,130,870</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5,306,774	1,605,764,267
其他业务成本	648,655,376	392,248,640
	<u>2,743,962,150</u>	<u>1,998,012,90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i)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1,646,836,672	1,448,841,413	1,246,094,064	1,103,841,070
浮法玻璃	1,020,325,680	646,465,361	781,653,960	501,923,197
	<u>2,667,162,352</u>	<u>2,095,306,774</u>	<u>2,027,748,024</u>	<u>1,605,764,267</u>

(ii)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	1,208,481,601	856,801,916
北美地区	742,050,246	632,417,758
亚太地区	716,630,505	538,528,350
	<u>2,667,162,352</u>	<u>2,027,748,02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660,438,852	648,655,376	396,382,846	392,248,640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于 2010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142,765,202 元(2009 年：1,610,139,065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2009 年：67%)，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06,639,406	21%
第二名	692,177,029	21%
第三名	254,434,808	8%
第四名	246,964,859	7%
第五名	242,549,100	7%
	<u>2,142,765,202</u>	<u>64%</u>

(5)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1,127,064,609	595,212,3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u>12,502,020</u>	<u>17,435,184</u>
	<u>1,139,566,629</u>	<u>612,647,543</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 5 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耀香港	299,389,500	237,176,928	分红变化
福耀长春	161,916,953	65,385,540	分红变化
上海福耀	140,593,077	69,076,055	分红变化
重庆配套	120,796,348	57,737,825	分红变化
福建万达	89,781,065	38,419,308	分红变化
巴士玻璃	82,810,875	76,637,920	分红变化
福耀通辽	74,590,356	-	分红变化
北京福通	69,871,808	15,187,043	分红变化
	<u>1,039,749,982</u>	<u>559,620,619</u>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特耐王包装	4,308,035	2,571,685	经营业绩上升
宁波福耀	4,422,913	3,685,209	经营业绩上升
福耀汽配	3,771,072	3,372,328	经营业绩上升
瀚德密封	-	7,805,962	分步合并实现收购转为成本法核算
	<u>12,502,020</u>	<u>17,435,184</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309,507,557	330,931,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0,748,998	298,022,589
固定资产折旧	124,516,242	132,800,527
无形资产摊销	13,334,384	12,364,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7,116	6,616,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4,767,585)	836,668
财务费用	89,372,897	144,654,299
投资收益	(1,139,566,629)	(612,64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8,609,456)	102,897
存货的增加	(119,109,430)	(31,025,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07,283,998)	(72,331,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7,642,892	259,18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2,988	469,508,788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1,623,418	49,319,0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319,050)	(36,015,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4,368	13,303,476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40,906	17,362,5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0,222,955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87)	(214,784,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0,692)	1,443,111
反倾销退税	-	12,627,750
反倾销退税利息	-	3,947,944
	19,538,482	(179,403,169)
所得税影响额	867,707	(1,258,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0,406,189	(180,662,1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8%	29.17%	0.89	0.56	0.8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7%	33.89%	0.88	0.65	0.88	0.65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2010 年	2009 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
应收票据	注释 1	192,635,983	65,939,229	126,696,754	192%
应收账款	注释 2	1,570,234,478	1,169,765,926	400,468,552	34%
预付款项	注释 3	179,083,152	128,118,745	50,964,407	4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57,137,953	90,042,404	(32,904,451)	-37%
存货	注释 5	1,677,730,982	1,270,142,284	407,588,698	32%
长期应收款	注释 6	12,752,408	25,279,074	(12,526,666)	-5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7	69,125,020	103,864,036	(34,739,016)	-33%
在建工程	注释 8	744,449,813	451,159,686	293,290,127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9	51,957,839	38,657,077	13,300,762	34%
短期借款	注释 10	1,094,987,188	229,668,513	865,318,675	377%
应付票据	注释 11	699,735,536	476,344,402	223,391,134	47%
应付账款	注释 12	603,773,402	398,183,778	205,589,624	5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3	171,852,589	131,239,770	40,612,819	31%
应交税费	注释 14	41,230,350	63,077,996	(21,847,646)	-35%
应付利息	注释 15	1,825,796	2,757,210	(931,414)	-3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351,004,108	226,453,295	124,550,813	5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7	803,046,211	1,307,028,222	(503,982,011)	-39%
长期借款	注释 18	832,000,000	1,741,000,000	(909,000,000)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19	39,776,242	8,478,600	31,297,642	3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注释 20	29,319,194	20,520,443	8,798,751	43%

		2010 年	2009 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
营业收入	注释 21	8,508,037,837	6,080,723,121	2,427,314,716	40%
营业成本	注释 22	5,068,869,982	3,481,769,381	1,587,100,601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3	6,726,681	2,507,512	4,219,169	168%
销售费用	注释 24	621,634,518	414,018,542	207,615,976	50%
营业外支出	注释 25	19,771,104	222,461,299	(202,690,195)	-91%

所得税费用	注释 26	224,073,017	163,896,991	60,176,026	37%
-------	-------	-------------	-------------	------------	-----

- 注释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玻璃销售增长, 整车厂客户多用票据结算所致。
- 注释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所致。
- 注释 3: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 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收回福清浮法三线部分设备转让款 4,689.6 万元所致。
- 注释 5: 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 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 注释 6: 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因为临近收回时间而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是因为原合营公司翰德密封转为合并子公司所致。
- 注释 8: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新增重庆万盛浮法项目所致。
- 注释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于 2010 年确认可于未来抵扣之税务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注释 10: 短期借款增加由于长短期借款结构调整所致。
- 注释 11: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 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 注释 12: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 原辅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 注释 13: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计提员工奖金增长所致。
- 注释 14: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 注释 15: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 以及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货款回笼的第三方质押款波动所致。
- 注释 1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偿还 13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 注释 18: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和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 注释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发展补助资金所致。
- 注释 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注释 21: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所致。
- 注释 22: 营业成本的增加是因为汽车玻璃销售的增长及其品种结构变动所致。
- 注释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主要是由于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 注释 24: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汽车玻璃销售增长所致。
- 注释 25: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海南浮法出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 21,499.2 万元所致。
- 注释 26: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公司部分所属子公司从税收减免期过渡到正常纳税期, 以及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利润较 2009 年增长所致。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德旺

2011 年 2 月 28 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言

通过过去的努力，今天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福耀”或“公司”），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起跑线上，在这个我们从来没有到达过的高度上，再次起跑，需要我们对自我的过去和未来重新回眸、认真审视。这份责任报告，是对福耀过去一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概括，更是福耀对社会责任的清晰表达。

24 年前，福耀展开了一面“中国人应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汽车玻璃”大旗，啸聚群英隆隆创业；24 年后，以“为全球汽车玻璃专业供应商树立典范”为己任的福耀集团，已从籍籍无名变得一举一动牵动全球行业的神经。福耀以恒心和执着，实践着自己对社会的诺言，秉承“完善自我，兼善天下”的经营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率第一，客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方针，不但结束了中国汽车玻璃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还将中国制造的大旗牢牢地插进了世界玻璃领域，目前行业排行已位居第三。

过去的一年，在金融危机的阴影下，福耀所坚持的价值观没有动摇，福耀所秉承的社会责任依然坚守。

2010 年，福耀集团在董事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年初定下的各项目标，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在营业收入和效益上双双再次创造福耀集团创建以来的历史高峰：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0,803.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9.92%；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5.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0.05%。

在努力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的同时，福耀集团也十分注重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遵纪守法、遵守商业道德，对国家负责、对政府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对所有者负责、对供应商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环境负责、对公共利益负责，自觉履行对社会的承诺和责任。

2010年5月，福耀集团荣获中国证券市场20年“最具持续成长能力上市公司”以及“最富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称号；6月，福耀集团入选《证券时报》“2009年度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并获得“2009年度中国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荣誉称号，以及2010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社会责任特别大奖”。2010年度，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为在慈善公益方面的突出贡献，获得民政部颁发2009年度“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人民网2010年“十大责任公民”、“杰出贡献人物奖”称号。2010年底，人民日报社《中国经济周刊》（第47期）公布20年中国最赚钱的20只股票即沪深两市回报率前20名股票，福耀玻璃（600660）位列第四，总回报（发行价计算）达32,534.17%。取得这一回报率，绝非偶然。因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福耀集团时刻牢记三个“回报”，即“时时刻刻不忘回报社会，时时刻刻不忘回报股东，时时刻刻不忘回报员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福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有关内容，结合福耀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真实、客观地反映福耀集团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向社会公众展现福耀集团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全貌。

本报告经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耀集团注册成立于1987年，1991年6月，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闽体改（1991）022号文件批准改制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中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福耀玻璃，股票代码：600660。

福耀集团主要经营汽车用安全玻璃制品和浮法玻璃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福耀集团在福建福清、吉林长春、上海、重庆、北京、广州、湖北建立了汽车玻璃生产基地，还分别在福建福清、吉林双辽、内蒙通辽、重庆万盛建立了现代化的浮法玻璃生产基地，在国内形成了一整套贯穿东南西北合纵联横的产销网络体系。福耀集团还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设立了子公司，并在澳大利亚、俄罗斯及西欧、东欧等国家设立了商务机构。

福耀集团自 1993 年上市以来，始终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着力提高公司质量，福耀集团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福耀集团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近 15%，行业排名全球第三。

二、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1、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福耀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局按法定程序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福耀集团的分权制衡机制。

福耀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核准权限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统计监督处罚管理规定》、《报价及合同评审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规定》、《质量成本管理规定》、《客户投诉管理规定》、《生产问题快速反应机制》、《采购订单处理规定》、《供应商绩效评估规定》、《专利管理规定》、《专利奖励管理规定》、《组织能力评审管理制度》、《管理人才发展评估中心规定》、《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确保福耀集团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有效运行。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福耀集团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敏感信息排

查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工作。福耀集团还通过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接受投资者来现场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开放董事长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福耀集团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网上平台（WWW.FUYAOGROUP.COM），从关于福耀、新闻中心、商务往来、人力资源、福耀股票评论、投资者留言等几方面向投资者全面介绍福耀集团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仅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的良好关系，更进一步促进新老投资者对福耀集团的了解和认同，树立福耀集团良好的市场形象。

福耀集团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到不选择性披露信息，并充分地保证了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2010年，福耀集团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8份。

3、福耀集团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

福耀集团董事局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力求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的同时树立公司对投资者诚实、守信的良好健康形象。福耀集团自1993年6月上市至今的17年时间，累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155,593万元，股票股利140,559万元，占同期累计实现净利润471,274万元的62.84%。而同期福耀集团在资本市场市场通过两次配股、一次增发，共募集资金69,560万元（含发行费用），真正实现分红大于募集资金。近三年来，福耀集团累计实现净利润228,023.17万元，累计向投资者派发了现金红利84,125.43万元，占近三年累计净利润的36.89%。

4、做好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福耀集团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债务相关的重大信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合同、守信用，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互惠互赢，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福耀集团的长期稳步发展离不开各供应商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与各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中，福耀集团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采购原则，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采购作业办法，以实现“阳光采购”，保护福耀集团和供应商的权益。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以严谨的态度，选择合作供应商。福耀集团制订了《新供应商导入管理规定》、《潜在供应商评价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认定，确保导入的供应商满足福耀集团的要求和客户要求。

(2) 按“公平、公开、公正”的采购原则采购物资，为使供应商有公平竞争的环境，福耀集团建立了《招标管理的基本规定》，以制度保证采购的公平性；为完善和确保制度的有效落实，福耀集团自主开发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电子商务招投标系统，以用于实际的采购业务。

(3) 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评鉴制度，奖罚分明。福耀集团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供应商绩效评估规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鉴，对绩优供应商予以增加采购份额，优先采购权等奖励；对评鉴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并给予辅导，若仍无法满足福耀集团的要求，则给予淘汰。

(4) 福耀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签订供货合同或协议、质量协议或技术规范，以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坚持客户满意至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福耀集团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客户第一、服务第一、效率第一、信誉第一”的方针。一直以来都把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信誉放置在首要位置。做到以最快的速度、最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

2010年，我国全年汽车累计产量为1,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4%，这个数字一举超越了号称“轮子上的民族”的美国新车销售的历史峰值。面对国内良好的汽车工业发展态势，福耀集团采用ERP系统、5S现场管理和六西格玛等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从容有序地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细化营销，取得国内OEM汽车玻璃销量增长48.82%的好成绩。

在满足国内销售的同时，福耀集团亦积极跻身同行业全球性竞争的行列，成为国际汽车工业信赖的合作供应商。集团下属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通用J300（科鲁兹）项目的成功实践赢得了国际汽车工业对福耀全球供应能力的认可，使得福耀遥遥领先国内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J300是通用汽车公司全球新项目，从2008年10月份起在韩国、中国、印度、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泰国等通用工厂陆续投产，计

划年产量 60 万，整车套汽车玻璃零件由福耀独家自主配套开发。为确保 J300 项目成功交付集团相应的研发部门，制造工厂与海外物流中心就仓储、生产线设计、人员部署、质量保证等进行通力协作；基于 web 云计算远程仓库管理系统的应用，具备空前自动化能力由集团设备制造部门自主研发 U 型后装配流水线在海外物流中心成功安装与投产确保 J300 项目安全，连续，高质量产品供应。

2010 年度，福耀集团获得由克莱斯勒汽车（中国）授予的 WD/WK 成功量产奖“2011 MY Grand Cherokee(WK) Launch Award”；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获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2010 年度期望值改善活动优秀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0 年度核心供应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度十佳供应商”，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度最佳现场支持供应商”殊荣；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获伟巴斯特（广州）车顶系统有限公司授予的 2010 年度唯一“优秀供应商”；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荣获长春一汽客车有限公司颁发的“2010 年度质量优秀供应商奖”。

3、把打假进行到底，保护消费者权益

“给消费者一片蓝天，给汽车玻璃流通领域一块净土”，2010 年，福耀集团秉承这一理念，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打假，先后查处案件共计 35 起，查获玻璃 16,734 片，移交司法机关 1 起，致使 5 家制假工厂彻底停产，现已结案的行政处罚罚金 100 余万元。在打击的同时，还对已结案的制假、售假者进行民事诉讼索赔，进一步对制假、售假者造成了威慑。另外，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福耀集团联合中国电信研制出了高科技激光光刻全息防伪产品，目前在配件领域的夹层前挡产品上使用该高科技防伪标识，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好的真伪鉴别的方法。这两项举措均有力的打击了制假、售假者的嚣张气焰，为制假者增加了假冒难度，有效的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

福耀集团坚持推行“企业发展、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生产经营、员工培训、用工保障、薪酬福利、员工医疗、工伤、养老保险等方面切实推行“以人为本”方针，既有文化的宣导，更有制度的保障，从制度上、工作上、生活中全方位多角度关心员工的成长发展。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员工权益，与企业员工及时签定《劳动合同》；遵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休假规定，有计划的安排员工带薪休假；建立健全了企业薪酬管理和激励机制，为企业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体系；按时、足额地为员工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积极为员工筹划住房公积金，并于2011年1月开始正式为企业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站在“为国家、为行业培养人才”的高度，把企业当作学校来办

福耀集团拥有自己独立的培训体系，让员工接受在岗再教育；建立了整合内外多种资源的培训体系，每年不断地派遣员工到国外学习、深造；为员工“量身定做”因人而异的职业发展规划，并形成了多个部门联合对员工的成长进行长期“跟踪”的培养机制。2010年，福耀集团续聘韩国标准协会在公司开设多期管理干部培训班，为员工成长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在应届大学毕业生培养方面，福耀集团坚持从生产实践中培养人才，为把每一个新入职大学毕业生培养成对企业、社会有用的人而不懈努力。根据每个大学生的专业、特长和志向，制定不同的培训发展计划，组织人力资源部、工厂和定向发展部门联合“跟踪”，直至其成为技术骨干或走上管理岗位。先后开展了：

(1) 结合福耀集团的实际，组织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培训；

(2) 针对不同岗位设计针对性很强的培训教材，实施“个性化”培训；

(3) 为了提高员工的动手能力和操作水平，组织了“以师带徒”贴近式培训，签订师徒合同，出徒后经考核合格给予师傅一定奖励。

3、立足于“企业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员工当成自己的子女来呵护

在20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中，福耀集团始终把每一个员工都当作自己的子女，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健康的生活环境、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人性化的管理，家庭般的关心，福耀集团与员工建立了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的工作关系，保证了福耀集团整体利益和职工根本利益相统一，走出了一条福耀与福耀人和谐发展的道路。生活上：

(1) 定期体检、带薪年假、伙食补贴等等，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

(2) 为员工提供住宿条件，给以员工家的温馨。生活区配员工食堂，价格合理，给予员工真正的便利与实惠；

(3) 生活区建有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台球室、乒乓球室、棋牌室、健身房、藏书数万册的图书馆，丰富了员工业余活动；

(4) 定期举办节日游园、员工运动会、新春年会等各种联欢活动，充实了员工文化生活。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社会大家庭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土壤。福耀集团秉承企业效益和环境保护并重的社会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建设环保节能长效机制，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企业，将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作为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点，置于生产经营的突出位置，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义务，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与社会共同发展和进步。

自创办以来，福耀集团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公众负责的原则，坚持“宣传环保、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回收，符合法规，减废增效，持续改善，人人有责”的环境保护方针，将节能减排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始终：从原材料的选择到生产工艺到新产品开发……每一个环节，我们都做到“一个提高”、“两个严格”、“六个主动”。“一个提高”，即进一步提高企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两个严格”，即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最大所能地减少生产经营活动给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做守法企业；严格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和目标。“六个主动”，即主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动自我加压，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主动加大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实施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和产品；主动创新科技，解决环境问题，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综合开发利用资源，探寻节约资源新途径；主动开展节约能源和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在福耀集团内全面开展节能减排活动。

2010年是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决战之年，福耀集团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竞争水平，为国家节约能源，为企业节约成本”为宗旨，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福耀集团继续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挖掘“节能减排”的潜力，在改善工艺、更新设备、设施等环节上加大投入，重点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1、2010年完成的福耀集团福清浮法循环水技改项目，通过将循环水站水泵的泵叶改小，每台水泵降低电机功率 40KW；新增加一台功率 225KW 的主运行水泵，将原先的

320KW 的水泵作为备用泵，同时改造水泵启动系统，增加 PLC 控制系统，在水泵出口水压低或电机过载故障时两台水泵可以自动切换；对空压站中备用空压机冷却系统进行改造，空压机备机状态下自动关闭冷却水。通过以上改造，每年可节电约 215 万 KWH。

2、由于受大功率变频器限制和风机生产技术限制，为提高钢化风机风压要将两台风机串连使用。通常风机效率为 0.8 左右，两台风机串连使用效率降低至 0.7 以下。随着大功率变频器技术的成熟，为开发大功率的风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福耀玻璃(重庆)公司在 2010 年完成了 1 台 FYT 炉和 1 台 GT 炉风机改造，将以前的风机串连使用方式更改为单台大功率高速高压风机，利用大功率变频器控制风机风压及流量，实现单台风机直接工作，减少风机串连效率损失，同时采用变频电机提高电机使用效率。改造后的风机节能量达 30%，每年可节约用电 310 万 KWH。根据福耀集团的规划，集团下属各子公司也将逐步安排改造。

3、根据生产需要和厂房工艺布局，福耀集团厂房内照明基本上采用金卤灯，每盏灯功率 400W，加上镇流器、电容、触发器等的耗电，每盏金卤灯的总功率在 600W 左右。为了节约能源，2010 年福耀集团开始推广节能照明，根据生产区域照明的不同需要，调整照明灯具的种类，用 210W 大功率节能灯替代金卤灯，按日开灯 12 小时计算，每盏灯每年约可节电 1424KWH。

六、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自我，兼善天下”，是福耀集团一直以来秉持的理念，该理念已经融会贯穿至整个福耀企业文化当中，福耀集团、福耀员工和董事长曹德旺一起，把社会公益事业视作企业、个人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将这样的行为，作为回报国家，回报社会的一种方式。

2010 年，福耀集团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支持湖北青少年文体事业捐赠 260 万元，捐款 100 万用于帮助福建省“三孤”人员，在“绿化长江，重庆行动”活动中捐款 300 万元，还在特奥会、农村道路修缮、教育事业以及扶贫助困方面尽己所能。2010 年度，福耀集团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开支达 750.82 万元。

2010 年春天，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和福建省慈善总会签订了最大的一笔私人捐赠——9 亿元。包括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1 亿元人民币；为旱情严重的云南、贵州、

广西、四川、重庆五省、市（自治区）捐款 2 亿元人民币；为福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捐款 4 亿；家乡教育事业近 2 亿。2010 年 7 月，曹德旺先生捐款 1,000 万援助福建省抗洪救灾；10 月，曹德旺先生出资 2,000 万在南京大学捐建河仁楼，推动河仁社会慈善学院建设成慈善救助人才培养的基地。

2010 年底，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捐 3 亿多股福耀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在递交申请三年后终于正式获批，作为中国大陆首家以股份运作的慈善基金会，它的诞生，将成为中国慈善事业创新体制的一次尝试。河仁基金会的名字取自黄河的“河”，仁义的“仁”，不仅是曹德旺父亲的名字，也蕴含着曹德旺先生希望自己捐赠的这个慈善基金会能够上善若水，厚德载物的美好寓意。他特别强调，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属于“中国全民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正像公司董事长曹德旺所说，捐款只是“小善”，即便是捐了大笔的款项，仍只是公益事业的一小部分。因此，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福耀集团还积极参与社会人文环境、商业环境的营造：针对近年来在商业社会中，令人发指的毒害、造假、欺诈、污染、商业贿赂等一系列缺失基本社会责任、违反人伦底线的昧良心商业行为频繁出现，2010 年 10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号召下，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出席第二届中国商亦载道论坛，在《企业良知底线宣言与倡议》上郑重签名，以个人信用和人格保证并倡议：奉行守法、合规经营；坚守产品安全责任；将呵护员工尊严视为呵护企业尊严；坚守对上下游商业合作伙伴的诚信责任与人道尊重；坚守并善尽环境保护之责；以公平与恭敬之心善待他人与社会；坚守良知与伦理底线；无论出现任何大小事件，都将坦诚面对、负责到底；永不以虚假捐助或虚假慈善宣传沽名钓誉。

七、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 2010 年度福耀集团对社会责任的履行，福耀人更加明白，作为一名企业公民，正因为自觉地将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相融合，才使福耀集团走上了一条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福耀集团做出的贡献和成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鼓励，但作为一家有志于打造百年老店的企业，我们与国家和社会的

期望，与对自身的要求仍有所差距，如在节能降耗方面仍有待挖掘，在企业加快发展中未全面完善人事管理体系等。

2011年，福耀集团在发展自我的同时，将继续在企业经营中履行好社会责任，坚持开展管理创新，持续挖掘节能减排的潜力，强化完善HR管理系统，稳定员工队伍、培养发展管理干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企业文化的塑造和建设。力争带动更多的企业和社会各界加入到履行社会责任的队伍中，为把福耀做大做强，建成具有全球化强势竞争力的企业而努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